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一）13 時 10 分

地點：B1 國際會議廳

紀錄：黃麗禎

☆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一)落實兒少保護兒童權利公約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之輔導機制：應增進教育人員對兒少保護與性平事件之辨識、通報、處遇及輔導知能。若發現案例或接到訊息，要謹慎照著步驟進行通報。如果有家長反映孩子在校遭遇到霸凌，我們要告知家長學校有通報的管道。未來遇到兒少保護及性平案件，我們要謹慎因應各項處理流程。

(二)校務會議報告

- 1.各處室行政團隊人員介紹。
- 2.國家教育發展重點：

(1)數位扎根 國際視野：112 年全國教處局長會議提到國家教育發展重點為數位教育及國際教育，跟我們中崙創校以來的願景及學校發展的方向是相同的。今年我們擔任教育部數位前導學校，其中有 5 個學校是特別跟國教署合作推廣數位學習，我們學校就是其中之一。應利用數位前導學校校際協作的合作模式，透過專業對話提升校長數位領導及校內教師數位教學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我們一起互相學習努力來規劃數位學習，善用學習平台推動並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四學(學生自學、組內共學、組間互學、教師導學)教學模式。

利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讓學生可以有個人化的學習空間，大幅提升學習成效。暑假期間請林子斌教授做雙語諮輔，特別在英文學習也可融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各學科都可以找到幫助學生學習的平台、軟體或 App。未來一年大家可以集思廣益，讓學生有更多元化的學習空間。

(2) 深化國際教育

- a. 彰顯國家價值。
- b.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c. 強化國際移動力。
- d. 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應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的基礎能力：語文溝通力及文化理解力。局長在校長會議提到要穩健推動雙語教育並結合國際教育發展，這些和我們中崙發展方向是一致的。未來培育學生基礎動力應加強學生語文的能力，高中部提升學生口語能力提升學習成果，希望未來學生成果發表可以利用英文來進行。國中部成立雙語學校並觀察學生是否更願意使用英文，用英文回應的次數是否有增加及語言願意使用的成效比例，提供環境讓他們勇於發表。

3. 倡導事項

- (1) 提供友善雙語聽說環境：國中學生程度落差很大，學習動機不像高中雙語專班這麼高及共識目標並具有學習熱誠，國中生初期對雙語教學有排斥感是正常的。
- (2) 提供友善雙語聽說環境：根據調查結果學生通常最少要 8-10 週才能慢慢接受，不會對雙語授課感到反彈。
- (3) 提供友善雙語聽說環境：制定常用的課室英文分享給各科老師共同使用，常用的指令儘量用英文。

學校就是孩子們學習的地方。很多事情需要老師提醒及幫忙學生，才有辦法培養孩子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要教導學生進入校門隨時打招呼，以期營造友善校園的氛圍。加強生活教育，對於未來學生就業將有很大的幫助。

三、教師會會長致詞

暑輔時跟孩子對話時發現同學成長很多，培養他們成長的過程，這種見證讓老師們感到很幸福。

這學期開始成立校友會，十分樂見校友們為學校付出及努力進而開枝散葉。這學期行政團隊有許多轉變，部分處室有新血加入，讓我們一起努力，讓學校越來越好。

四、各處室工作報告：（第 6~78 頁）

教務處（頁 6-12）、學務處（頁 13-41）、教官室（頁 42-45）、
總務處（頁 46）、輔導室（頁 47-56）、圖書館（頁 57-66）、
國教中心（頁 67-69）、人事室（頁 70-77）、會計室（頁 78）

五、提案討論（第 79~97 頁）

案由一：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校友欲成立「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友會」，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14 時 30 分

※各處室工作報告內容要點及頁碼※

處室		報告內容	頁碼
教務處	教學組	一、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 二、高三期末考期程 三、高三學測模擬考日期與範圍 四、高中部選課結果 五、公開授課計畫 六、重要時程提醒 七、112-1 行事曆	6-7
	國中教務組	一、期初重要行事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 三、112 學年度國九模擬考試日期 四、排配課需求	7-8
	實研組	一、雙語課程 二、外師資源 三、購置桌遊及書籍	8-10
	註冊組	一、113 年大考重要期程 二、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 三、高三期末考期程 四、高三模擬考期程與範圍 五、國九模擬考期程與範圍 六、111 學年度高、國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 七、112 學年度招生狀況 八、高中升學採計在校成績之重要通知 九、112 學年度高中學生成績上傳注意事項 十、請老師協助事項	10-11
	設備組	一、設備及材料採購 二、教室設備借用	11-12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學務處感謝及團隊同仁名單 二、高國中生服務學習時數 三、宣導事項	13-14
	學生活動組	一、112 學年度高、國中部導師名單 二、112-1 學生活動重要時程 三、112 學年高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 四、112 學年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 五、112 學年高中社團上課地點及指導教師一覽表 六、112-1 班級經營計畫書	14-16

	生輔/ 生教組	一、菸害防治 二、校規及請假注意事項	16-29
	衛生組	一、外掃區分配表 二、整潔競賽評分表 三、其他注意事項 四、溫馨提醒	30-33
	健康中心	一、臺北市校園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規定 二、各類傳染病防疫宣導 三、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宣導 四、112 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33-37
	營養師	一、供餐方式 二、供餐注意事項 三、飲食須知	37-38
	體育組	一、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 二、學校各運動設施 三、111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獨招生項目及錄取人數 四、防溺宣導	38-41
教官室	主任教官	一、112-1 學期各項工作及規劃 二、友善校園周宣導 三、落實填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四、防制藥物濫用及反毒宣教	42-45
總務處	主任	一、工程進行狀況 二、教室準備狀況 三、桌椅更換 四、防災訓練 五、宣導事項 六、親子綁定及學雜費支付 七、停車申請	46
輔導室	主任	一、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二、輔導室近年高關懷個案、特教學生統計	47
	輔導組	一、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二、國中升學/生涯輔導 三、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性平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五、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六、輔導股長	47-50
	資料組	一、高中部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50-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高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三、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四、綜合性輔導工作 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六、輔導股長 	
	特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重點 二、「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流程與原則」宣導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四、臺北市 112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研習實施計畫 	53-56
圖書館	技術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訊設備配置操作懶人包 二、112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三、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四、臺北市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 五、112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上線 六、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七、請提前登記平板預約系統 八、技術服務組相關業務訊息與指南 	57-60
	讀者服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圖書採購 二、國中部閱讀好時光 三、新生圖書館之旅 四、中崙主題書展暨相關活動內容 五、圖書館小志工，熱情招募 六、中學生小論文、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七、國中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八、高中部學生自主學習事務 	60-66
國教中心	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內容說明 二、業務報告 	67-69
人事室	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2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二、為維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 三、112 年度健康檢查 四、112 年度文康活動 五、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降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調升 七、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 八、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70-77

		<p>九、交通費核發</p> <p>十、重申「酒駕零容忍」之立場</p> <p>十一、不得從事與上班無關事務</p> <p>十二、市府員工自費團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築巢優利貸、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p> <p>十三、代理導師職務加給</p> <p>十四、差勤規定</p> <p>十五、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為 7 日</p> <p>十六、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p> <p>十七、兼職相關規定</p> <p>十八、謹守行政中立事宜</p> <p>十九、市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二十、教職員進修費用補助及提敘申請</p> <p>二十一、政風法令事項</p>	
會計室	主任	一、113 年度預算編列	78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

因排配課考量因素眾多，課表難以盡如人意，請老師包涵。開學後教師自行調課時，請依循「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原則如下：

(一)調課後不得全日無課，或新增半天無課之情形不得多於原課表 1 個半天。

(二)教師協調調課時，不得將課程調到該領域共同備課時段，或導師調課到導師會議時間。

兼、代課教師課表不得調動。

(三)協調調課時請尊重當事人彼此之意願，特別是新進教師。

(四)其餘限制條件包含：體育課場地、兼課教師時間、教師公假、對開綁課等，詳如課表背面說明。

二、高三期末考期程

為給予學生充裕時間準備學測，高三期末考提前於 112/12/28(四)~12/29(五)實施。

三、高三學測模擬考日期與範圍：**(詳附件 1)**。

四、高中部選課結果

112 學年度高一二三多元選修、高一二充實補強等選修課程的選課結果與學生名條已提供給導師與課程老師。

五、公開授課計畫

自 108 學年度起，每位老師每學年須公開觀課至少一次。

請所有老師於 9/13(三)12:30 前填寫公開觀課計畫的 google 表單，無論是否要在本學期辦理，都要填寫。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Zbb2oV>，需用本校信箱登入帳號填寫)，其餘相關資訊將 email 通知並放置本校網站專區。

六、重要時程提醒

113/1/19(五)為 112-1 學期休業式，1/23(二)~1/26(五)補上 112-2 學期 4/22(一)~4/25(四)的課程。

七、112-1 行事曆 (詳附件 2)。

* 國中教務組

一、期初重要行事

- (一) 8/28(一)科召會議、校務會議、全校教師共同備課日。
- (二) 8/29(二)期初教研會、全校教師共同備課日。
- (三) 8/30(三)開學日。
- (四) 9/4(二)國九、第八節開始上課。
- (五) 9/5~6(二、三)國九第 1 次模擬考。
- (六) 9/11(二)國七、國八第八節開始上課。
- (七) 9/16(六)學校日。
- (八) 10/12~13(四、五)第一次段考。
- (九) 11/16(四)國中部語文競賽(下午)。
- (十) 11/27-28(一、二)第二次段考。
- (十一) 12/11~15 作業抽查週。
- (十二) 113/1/17~18(三、四)期末考。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

期初教學研究會	8/29(二)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9/25~28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10/23~27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	12/18~22

三、112 學年度國九模擬考試日期

次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期	112/9/5(二)	112/12/21(四)	113/2/21(三)	113/4/16(二)
範圍	112/9/6(三)	112/12/22(五)	113/2/22(四)	113/4/7(三)
科目				
國文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英文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數學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自然	第 1、3 冊 (生物第 1 冊、 理化第 3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社會	第 1~2 冊	第 1~4 冊	第 1~5 冊	第 1~6 冊

四、排配課需求

(一)因排配課考量因素眾多，課表難以盡如人意，請老師包涵。開學後教師自行調課時，請依循「教師期初自行協調調課原則」。原則如下：

- 1.調課後不得全日無課，或新增半天無課之情形不得多於原課表 1 個半天。
- 2.教師協調調課時，不得將課程調到該領域共同備課時段，或導師調課到導師會議時間。
- 3.兼、代課教師課表不得調動。
- 4.協調調課時請尊重當事人彼此之意願，特別是新進教師。
- 5.國中特教群組排課，某些時段、班級必須同時排國文、數學、英文，建議勿調動。

(二)公開授課計畫

自 108 學年度起，每位老師每學年須公開觀課至少一次。請所有老師於 9/13(三)12:00 前填寫公開授課計畫的 google 表單。無論是否要在本學期做公開授課，都要填寫。(表單連結：<https://reurl.cc/Zbb2oV> 請用本校信箱登入帳號填寫)表單連結及公開觀課紀錄表等相關資訊，國中教務組將另外寄至老師們的學校信箱。老師們亦可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下載。

*實研組

一、雙語課程

(一)國中部

學年度		112		113		114	
實施雙語年級		七	七	八	七	八	九
實施雙語班級數		7	7	7	7	7	7
雙語授課總節數(每週)總計		91	84	91	91	91	91
部	英語	21	21	21	21	21	21

定課程	綜合(輔導)	7	0	7	7	0	7
	綜合(家政)	7	0	7	7	0	7
	綜合(童軍)	7	7	7	7	7	0
	藝術(音樂)	7	7	7	7	7	7
	藝術(視藝)	7	7	0	0	7	7
	健體(健康)	0	7	0	7	7	7
	健體(體育)	14	14	14	14	14	14
	科技(資訊)	7	7	7	7	7	0
	科技(生活科技)	0	0	7	0	7	7
彈性課程	中崙快樂頌	7	7	0	7	0	0
	人生不設限	7	7	0	7	0	0
	崙轉好聲音	0	0	7	0	7	0
	大地見習生	0	0	7	0	7	0

(二)高中部

表 6 實驗範圍課程三年各學期規劃

科目或課程	學分	時數	科目或課程	學分	時數	科目或課程	學分	時數			
高一上	地科	2	2	高二上	美術	2	2	高三上	美術	2	2
	資訊	2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	2		音樂	1	1
	物理	2	2		音樂	1	1		體育	2	2
	校訂必修	2	2		多媒體音樂	2	2		臺灣文化面面觀	2	2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英文自主學習	0	1		自主學習:專題實作	0	2		總和	7	7
	總和	6	7		總和	7	9				
高一下	化學	2	2	高二下	家政	2	2	高三下	藝術與生活	2	2
	生活科技	2	2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	2	2		音樂	1	1
	校訂必修	2	2		音樂	1	1		體育	2	2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簡報力	0	1		新媒體藝術	1	1		中華文化之窗	2	2
					基本設計	1	1				
					自主學習:專題實作	0	2				
	總和	6	7		總和	7	9		總和	7	7

二、外師資源

(一)國中部：Zachary Wakefield。

(二)高中部：Kevin。

三、購置桌遊及書籍

目前實研組有購置一批桌遊及書籍，待整理好後，歡迎老師來借閱使用。

* 註冊組

一、113 年大考重要期程

113 學年度的大學入學考試，大考中心公布預定考試日期如下：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112/10/21（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	112/12/16（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3/1/20（六）～1/22（一）
分科測驗	113/7/12（五）～7/13（六）

二、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3/5/18～5/19(六、日)辦理。

三、高三期末考期程

為幫助高三學生有充裕時間準備學測，本學期高三期末考較其他年級預計提前於 112/12/28（四）～12/29（五）實施。

四、高三模擬考期程與範圍

112 學年度高三學測模擬考考試日程表及範圍，詳見 **(詳附件 1)**。

五、國九模擬考期程與範圍

112 學年度國九教育會考模擬考考試日程表及範圍，詳見 **(詳附件 3)**。

六、111 學年度高、國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

本校 111 學年度高、國中部畢業生升學概況，將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呈現資料，感謝老師的辛勞。

七、112 學年度招生狀況

本校於 112 學年度高一招生（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直升、十二年安置與體優生）共錄取 354 人、國七招生完成報到共 174 人。

八、高中升學採計在校成績之重要通知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12/27 北市教中字第 10543118400 號函內容：現今大學考招制度將採計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中之學生學業表現成績，為避免因教師登載不實情事致影響升學之公平性，各校行政人員務必於上傳

學生學期總成績至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前，抽測教師登錄成績是否與讀卡成績、批閱成績相輔，上傳確認後不得擅改。

九、112 學年度高中學生成績上傳注意事項

有關 112 學年度高中學生成績上傳大學甄選委員會說明如下，**煩請老師注意成績之正確性**。

教務處將於開學初即請學生做學期成績校正，以準備上傳成績至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上傳內容包含各學期總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與類組排名（百分比），預計時程如下表：

時程	上傳成績內容
112 年 9 月	高二學生的前 2 個學期在校成績
112 年 11 月	高三學生的前 4 個學期在校成績
113 年 1 月	高三學生的前 5 個學期在校成績
113 年 6 月	高三學生的 6 個學期在校成績

十、請老師協助事項

- (一)請老師登錄成績後，將成績送出前，請務必確認成績之正確性。
- (二)請於段考後 5 日內將答案卡與答案卷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國中教務組存查。
- (三)請於學期末繳交成績時，將平時成績紙本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設備組

一、設備及材料採購

(一)設備組本學期預計完成以下設備及材料採購

名稱	內容
就是玩科學實作耗材	透明塑膠片、8 吋圓型氣球、冰棒棍、氯化鐵、檸檬酸鐵銨、塑膠小瓶子、美術紙
植物精油課程使用	植物精油、酒精、基礎油及容器
打開植物的世界材料	花材、海綿
選修生物 III 實	豬心、豬腎、牛蛙

驗材料	
自然科探究與 實作	
精密電子秤	3 台

以上材料耗材請盡早於學期初提出詳細採購規格以及使用時間，方便設備組依時程及經費規劃採購，請勿於兩周內提出採購需求，請購時間將無法保證瑜要求時間內完成，也不要自行採購，否則發票無法核銷。

(二)以上高中優費用的挹注，可以滿足老師教學所需用品，亦請老師將教學成果以照片及文字紀錄，作為年度成果報告使用。

二、教室設備借用

(一)多功能教室之借用以各處室提供之社團活動、跨班選修、優先登記使用。其餘時間老師因課程需要，則開放各教室使用**前兩週**可上網登記預約，原則是老師登記使用，權限不開放給學生。

(二)老師使用專科教室、實驗室、多功能教室，請注意以下事項：

- 1.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借用器材，以利下一組教師使用。
- 2.勿於多功教室內辦理聚餐活動。
- 3.使用後垃圾請帶走維持各教室內乾淨，並注意門窗上鎖。
- 4.請勿在教室內置放個人物品。

※學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

一、學務處團隊同仁名單及感謝

首先感謝教師夥伴們和家長會的協助與配合，使得學務處在暑期人員甄試及更迭狀況下，各項工作與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尤其是新生制服的購買、繡學號、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均如期順利完成，在此謹代表學務處致上最高謝意。

☆本學年學務處團隊同仁名單如下表☆

單 位	姓 名 / 職 稱	分 機
學 務 處	呂偉慈 主任	300
學 生 活 動 組	徐筱雯 組長	301
學生活動組協助行政	林才智 教師	305
學生活動組協助行政	張淨婷 教師	301
體 育 組	孫可亮 組長	304
衛 生 組	陳念芷 組長	303
衛 生 組協助行政	余昭璇 教師	307
生 活 輔 導 組	張瓊文 組長	316
生 活 教 育 組	李翊誠 組長	302
生活教育組協助行政	教師	306
學 務 創 新 人 力	劉子猷 先生	316
童 軍 團	張凌芳 教師	310
健 康 中 心	陳文玉 護理師	311
健 康 中 心	邵敏慧 護理師	326
健 康 中 心	楊惠喬 營養師	312
幹 事	羅慧明 小姐	308
書 記	葉蓓蓀 小姐	315
管 理 員	楊嘉儀 小姐	310
空 手 道 校 隊	劉亞力 專任教練	315
游 泳 池	王驥華 救生員	313

二、高國中生服務學習時數

請老師們提醒孩子盡早完成，細節請參閱 112 學年度崙語新鮮人手冊第 64~69 頁「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實施要點」。

三、宣導事項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有關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請參見 112 學年度崙語新鮮人手冊第 42-53 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及第 54-61 頁「學生獎懲規定」。「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生教生輔組報告之簡報(附件二)。

*學生活動組

一、112 學年度高、國中部導師名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101	林俞君	化學	201	陳鈺方	數學	301	陳雪芳	歷史
102	徐繼民	音樂	202	張雅茹	國文	302	葉家馨	公民
103	黃衣婕	數學	203	龔俊林	國文	303	劉馨潔	國文
104	劉怡君	英文	204	高貫洲	化學	304	蔡曉慧	國文
105	洪瑞鎂	數學	205	林亮岑	英文	305	陳明娟	數學
106	汪靜文	國文	206	周懿謙	資訊	306	陳怡君	數學
107	林秀玲	歷史	207	林軒瑄	數學	307	林詩怡	地科
108	★吳啟鈴	國文	208	吳旭專	英文	308	林淑芬	英文
109	林麗娟	英文	209	陳霽雲	生物	309	★賀道啟	英文
110	郭顯文	地理	210	鄭泰中	物理	310	劉貞宜	數學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班別	導師姓名	任教科目
701	許素瑜	數學	801	吳宜蓉	國文	901	★歐鴻志	國文

702	陳同發	體育	802	黃萃文	地理	902	王規樺	數學
703	韋雅寧	公民	803	趙華貞	英文	903	王雁羚	地理
704	劉謹華	國文	804	林欣霓	健教	904	霍禹彤	英文
705	李真毓	數學	805	許雅惠	國文	905	陳惠珊	國文
706	劉正利	體育	806	駱欽桐	英文	906	吳敏慧	國文
707	★熊品淇	英文	807	★陳秋萍	理化	907	賴俊文	理化

備註：★為該年級之級導師。

二、112-1 學生活動重要時程

日期	活動內容
8/30	國九選社說明(第 5 節)、國七八選社說明(第 6 節)
8/31	國中幹部訓練 (12:30-13:00)
9/1	高中幹部訓練 (12:30-13:00)
8/30~9/23	班級教室佈置競賽
9/1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入班賽制宣講(第 6 節)
9/1	高中社團博覽會(第 7 節)
9/4~9/7	高中社團徵選週
9/6	國中社團課程開始
9/8	高中選社說明(第 7 節)
9/11~12	國八隔宿露營
9/15	高中社團課程開始
10/20	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第 6、7 節)
11/1~11/3	國九畢業旅行
11/10	第 22 週年校慶晚會
11/11	第 22 週年校慶大會
12/29	高三包高中祈福活動
113/1/19	休業式、全校教職員團體照拍攝

三、112 學年高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詳附件 4\)](#)。

四、112 學年國中班週會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詳附件 5\)](#)。

五、112 學年高中社團上課地點及指導教師一覽表 [\(詳附件 6\)](#)。

六、112-1 班級經營計畫書

請各位導師們協助填寫 112-1 班級經營計畫書於 9/1(五)前繳回活動組。

* 生輔組&生教組

一、重要宣導事項

(一)菸害防治

【菸害防治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同時，本校為配合前述規定，全校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對於違反【菸害防治法】之學生，輔導至相關醫療單位實施戒治。

(二)電子遊戲管理

【電子遊戲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

- 1.普通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5 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 10 時後進入及滯留。
- 2.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禁止未滿 18 歲**者進入。

(三)暴力事件防治

加強學生暴力事件防治作為，落實校安通報，對涉及事件之個案須強化輔導措施，**教育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建立知法守法、重法紀觀念**，嚴防衍生不當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同仁查閱教育部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鬥毆事件處理流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實施計畫。

(四)正向管教宣導

學校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的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正向管教」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二。

(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學校依據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為主要教育目標，於教育中保障包括兒童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等基本權利。「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三。

(六)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

以往規範學生父母親因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養者始得申請補助，考量現今社會家庭有父母親因故無法撫養而由祖父母或法定監護撫養之情形，同意放寬規定為學生因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或死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

(七)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對象

1.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2.經實際了解，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請導師審視後，協助有需要學生進行申請（因校內經費有限，亦可視個案情況協助申請教育局相關資源）。

(八)性平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九)防詐騙宣導

教育部防範詐騙宣導提供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流程資料，請老師參閱(以下附件一)。本校預防詐騙作法均請參閱【崙語】處理流程。

二、校規及請假注意事項

(一)校務行政系統

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成績查詢，家長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成績查詢→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條件【○○學期○○期別】→輸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生學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第 1 碼英文字需大寫）】，進入系統後即可自行查詢學生在校相關資料。

(二)學生手冊

有關學生【生活規範】、【請假規則】、【獎懲規定】、【改過銷過】、【服務學習】、【霸凌防制規定】及【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服裝儀容規定】、【學生出入校園管理系統】等，均請參閱學生手冊「崙語新鮮人」。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高中部）

返校後 1-10 個工作天	超過 10 個工作天
<p>*完成以下請假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請假作業流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1.返校後，填妥請假卡並附上有效證明。</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2.至導師室請導師簽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3.至教官室繳交請假卡並請輔導教官簽章。</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4.學務處幹事將請假記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5.副班長至班級櫃領回請假卡發還請假人。</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6.收到請假卡，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並確認是否有誤。</div> <p>【備註】每週二或三發放前一週之「缺曠明細表」通知學生及導師，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導師依此表通知家長。 2.學生依此表完成補請假或更正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完成請假者，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2.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注意事項☆

- 1.返校後 **10 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須完成請假手續**，逾期 10 個工作天即以曠課論處，並寄發缺曠通知書。
- 2.逾時請假者，**每學期申請補請假以一次為限**（至教官室填具補請假申請表），第二次（含以上）不予補請。
- 3.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school.tp.edu.tw/ecampus>)
- 4.學生出缺席記錄每週統計一次，學務處於次週通知缺曠記錄，並會知導師以協助提醒學生及家長，學生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5.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 3 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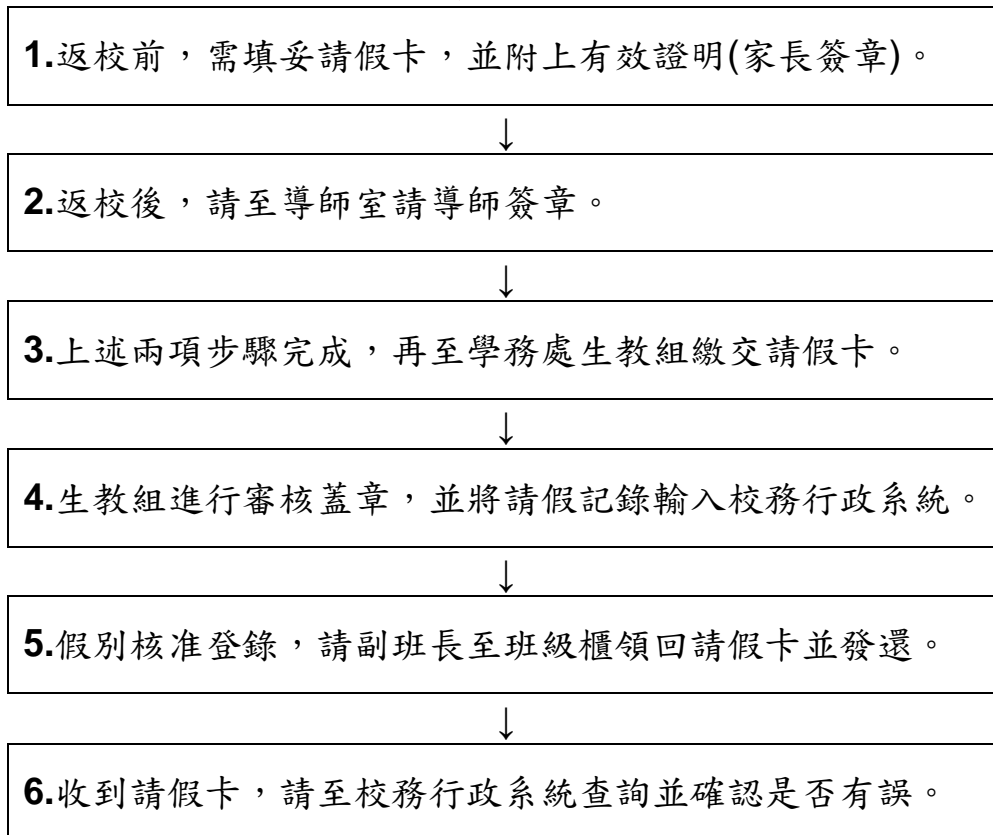
☆學生缺曠課相關法規☆

-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 2.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一)國中請假程序及注意事項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學生請假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國中部）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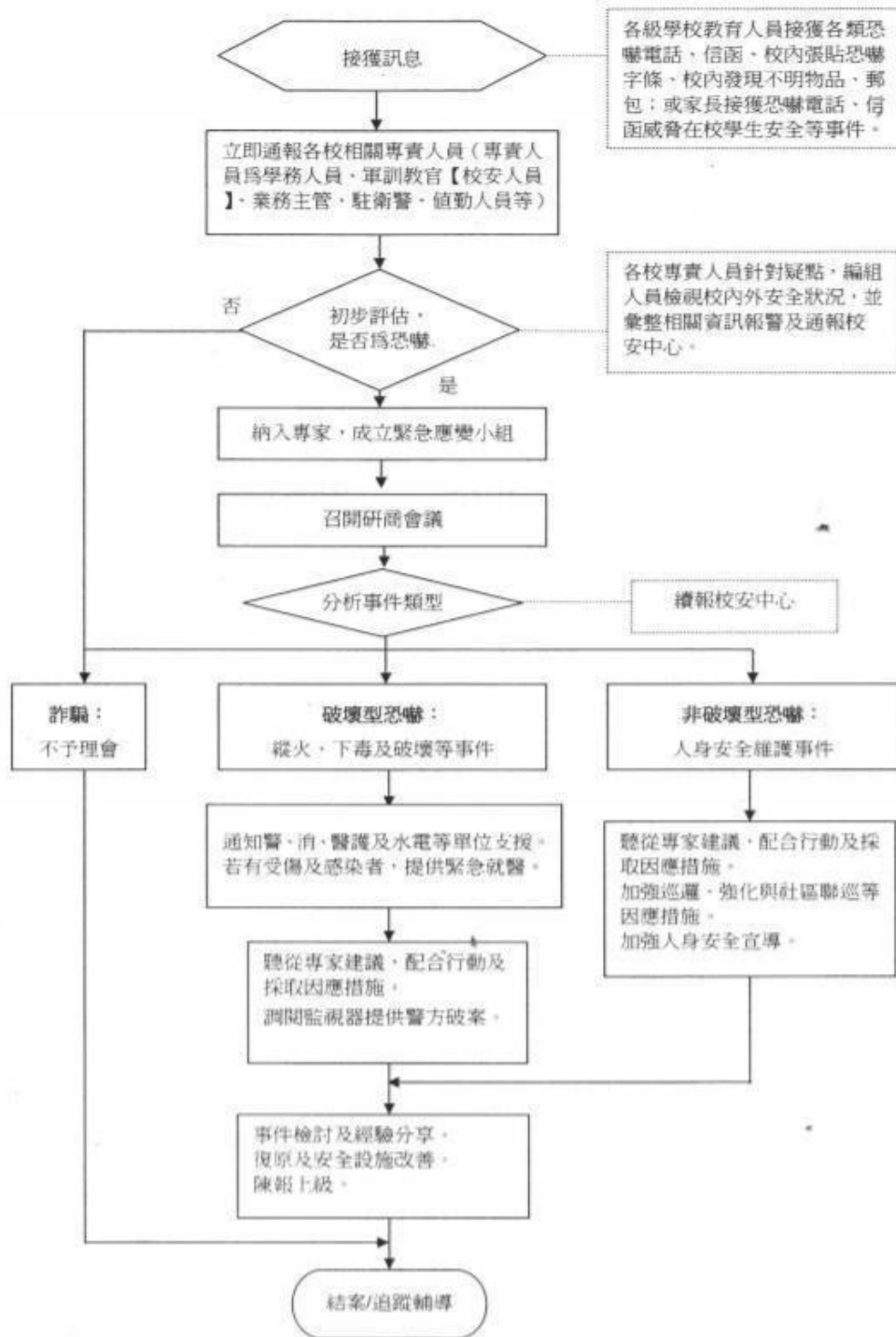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1.請假須於返校後三個工作天內（不含例假日）完成，逾時即以曠課論處。
- 2.請假卡請自行妥善保管，交至學務處後3天內未發回者，請主動向學務處詢問，逾時不得藉以補請假。
- 3.關於學生出席、請假記錄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網址如下：

(<https://school.tp.edu.tw>)

☆附件一

各級學校遭恐嚇詐欺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二

※正向管教研習宣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向管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崙高中教職員工 正向管教研習</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罰層次概念</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當管教： 輔導管教辦法第12點</h3> <p>比例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教措施</h3> <p>•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違法處罰： 輔導管教辦法第39~41點</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學生物品等。 • 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 • 違反輔導管教辦法第22點之一般管教措施。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教措施</h3> <p>•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2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實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輔導管教辦法第42點

-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流程1：知悉案情

- 所有人都可以向學校單位投訴。
- 向市府陳情：
 - 管道：電子信箱、電話、紙本信件
 - 傳真請學校行政調查回覆。
 - 聚焦問題回應。
 - 留下聯絡人與電話，表達溝通誠意。
 - 本局回應陳情人。
- 校安通報：通報就「沒事」。

流程2：調查案情

-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過程中請留意學生心理適應情形並請學生簽名為證。
- 旁觀人(學生、教師等)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並簽名為證。
- 提供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
- 其他相關調查證據。

流程3：召開考核

- 不懲處：疑似不當管教但無具體事實。
- 申誡：有具體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及體罰行為，但未有受傷。
- 記過：有體罰並受傷之具體事實。
- 記大過：有體罰並受傷嚴重之具體事實。

流程4：教育局核定

	不需正向管教計畫	正向管教計畫
不懲處	無不當管教事實	事件輕微，疑似不當管教。
懲處	X	有不當管教具體事實

1. 全班舉手罰站 - 違法處罰 + 體罰 - 申誡 1
2. 上課用球砸學生 - 體罰 - 申誡 1
3. 用點名板輕拍學生，摔破點名板 - 疑似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4. 拿作業給學生劃傷頭部 - 意外 - 不懲處
5. 要求全班不准和他說話 - 不當管教 - 正向管教
6. 拐學生腳 - 體罰 - 申誡 1
7. 拿美工刀威嚇學生 - 嚴重違法處罰 - 記過 1
8. 下課罰寫，寫不完再增加 - 不當管教 - 不懲處、告誡
9. 用力抓學生手臂 - 體罰 - 申誡 1
10. 拉學生衣服抬起來再放下 - 體罰 - 申誡 1

流程5： 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計畫

- 組織分工：小組成員之職掌與工作內容。
- 輔導期程：至少為期2個月，詳列預定視導之次數與週次，及視導之重點內容。
- 定期檢討會議：每2-3週安排1次小組檢討會議。
- 受輔教師心得：受輔期間定期撰寫反省心得，交由小組評估。
- 紀錄表格式：觀察紀錄表、教學視導回饋表等相關表件。

不當管教的關鍵：情緒

- 老師的壓力無力感：
 - 整天面對孩子。
 - 家長想法意見多。
 - 教學進度。
 - 法規限制。
 - …。



認知問題：不成熟歸因

- 都是因為學生……，我才……。
- 別人打我，所以我就打他！都是他的錯。
- 因為別人都開車很慢、塞車，所以我就遲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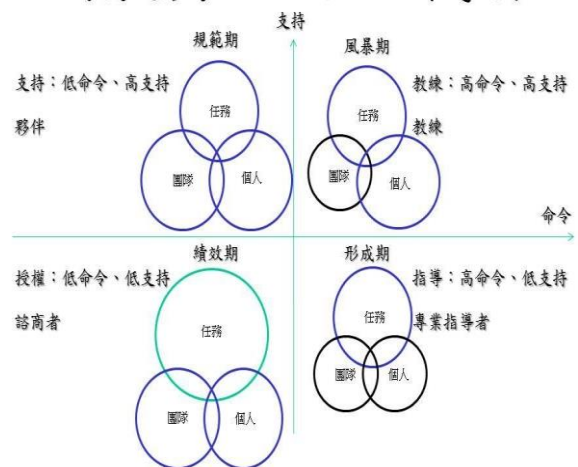
重要觀念：不能把自己的錯誤推卸在別人身上。

為自己的錯誤行為負責，承認錯誤是種勇氣。
懲處乃依據「具體事實」，不能以情緒當理由。

處理情緒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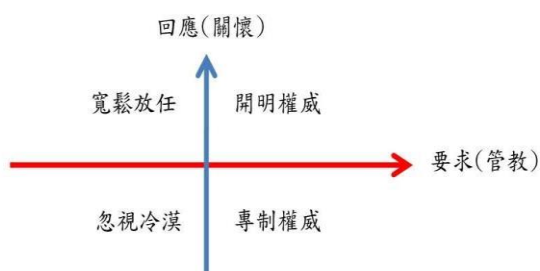
- 「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簡稱為REBT)是由艾里斯(ALBERT ELLIS)所創立的治療方法。艾里斯認為人深具潛力發展出對自己有利且健康的想法，但是同時也固執地持有自我破壞的念頭。我們的想法自然地、習慣地湧出，牽動了人的情緒進而影響我們的行為反應。

團隊發展四階段VS引導角色



可不可以放棄管教？

• 父母管教理論(Maccoby and Martin 1983)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0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輔導與管教辦法第14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韌性格。
 -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附件三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宣導※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宣導

1

目錄

- 1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 2 你瞭解的兒童權利是什麼？
- 3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 4 兒童人權向前行……

從孩子的生命故事談起！

3

在臺灣，其實●是每個兒童都生活在安全幸福的环境中…

●104年3月13日報載，宜蘭一名小六兒童在學校與同學打架，母親為管教兒子，用繩索綁住他，並以鐵鉗夾他的手臂，造成兒子嚴重瘀青、流血。

4

- 93年2月24日報載，台北市一名小六女童為了補貼家用，透過網路留言板匿名●事網路援交。
- 104年4月21日報載，臺北市兒童放學後開心到公園●遊玩，沒想到●遊樂設施許多不合●格，近年來兒童意外傷害有六成即發生在公園。

5

- 104年6月9日報載，臺中市一名保母照顧嬰兒時，為阻止其哭鬧，用腿壓制嬰兒，導致嬰兒窒息死亡。
- 104年6月24日報載，一對兄弟的母親過世、父親重病，須趁暑假打●補貼家用；暑假●期間沒有營養午餐，全台受訪弱勢家庭中，近四成兒童●沒有天天吃午餐。

6

國家是不是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

怎麼做？

需要誰的參與？

7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8

誰是兒童

- 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

9

什麼是人權呢？

- ①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起源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②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 (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10

什麼是兒童人權呢？

20世紀前	20世紀初	1978-1989年	1990年後
*歷史中不被重視的人 *父系尊長的財產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慈善、福利的客體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兒童應享有 哪些權利？ *權利的主體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11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誤國際公約

12



台灣也有兒童權利公約！

13

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103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6月4日總統公布全文 10 條，並自11月20日世界兒童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的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這是我國邁向文明及進步的一個里程碑！

2015年適逢兒童權利公約施行25週年，世界各國都在慶祝公約對全世界兒童的貢獻。我們台灣更應該加油！

14

請大家注意，這些規定現在也是我們國家的法律喔！

15

兒童權利公約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係抽象的規範，部分是具體的規定；
- 有些國家直接適用公約具體的規定：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等待遇)等



16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①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②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③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17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18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19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20

三部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59個締約國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 - 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
-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如埃及、紐西蘭則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21

三部任擇議定書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目前有17個締約國。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22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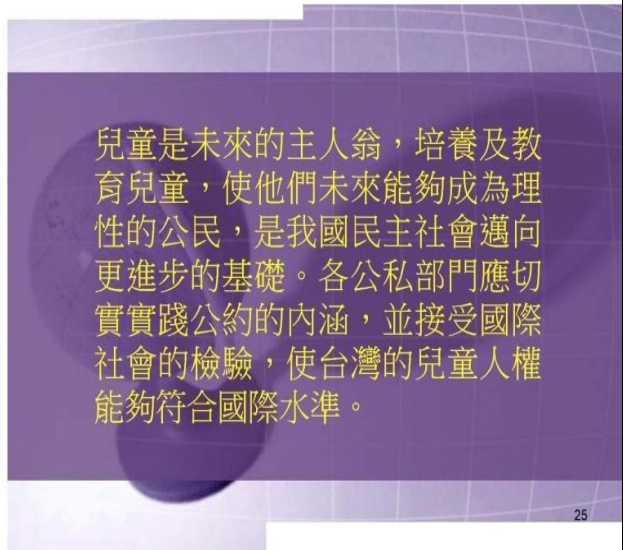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23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培養及教育兒童，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



25

*衛生組

一、外掃區分配表

班級	打掃區域	班級	打掃區域
701	3F 901旁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	101	(西側)4F 101旁女廁、飲水機及廁所前空地
702	(西側)2F 圓心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2	(西側)4F 101旁男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703	(東側)2F 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3	(圓心)3F 總務處旁男、女廁所
704	(東側)2F 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104	(圓心)4F 圖書館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5	3F 教務處旁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空地	105	(圓心)5F 輔導室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6	3F 教務處旁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106	(圓心)6F 數位教育中心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707	1F 體育組旁男女廁、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茶水間	107	(圓心)7F 音樂教室旁男女廁及廁所前空地
801	活動中心3F游泳池(男女廁、更衣室、浴室)及連接空橋	108	(西側)5F 化學教室旁男女廁、無障礙廁所
802	1F 室內籃球場(含跑道起點前廣場至拉門)、操場	109	(東側)4F 合作社前女廁
803	社大旁B1-4F樓梯、2F半圓階梯(包含走廊及飲水機)	110	(東側)4F 合作社前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所
804	3F 行政辦公室(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國教中心)	201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旁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及廁所前走廊
805	1F 司令台後方長廊延伸樓梯至B1及司令台花園(花園至跑道兩側盡頭)	202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旁女廁及廁所前走廊
806	2F導師辦公室	203	(西側)6F 設備組旁男女廁、無障礙廁所
807	3F 教務處及教務處前走廊	204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對面男廁及茶水間、無障礙廁所
901	體育組旁B1-4F前後樓梯、4F合作社前廣場	205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對面女廁
902	圓心靠操場樓梯 B1-4F、3F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206	(東側)5F 社自辦公室(導師室)及前迴廊空地
903	3F 導師辦公室	207	(圓心)4F 圖書館及雙電梯(電梯內地面、鏡子、扶手)
904	健康中心旁4F-7F前後樓梯、體育組旁4F-7F前後樓梯	208	(北側)4F 教官室(含其前後走廊)及4F圓心走廊與飲水機
905	1F 圓心廣場(含周邊磁磚地)及學務處前綠地花園	209	(圓心)B1-7F 旋轉樓梯(含樓梯扶手)
906	1F 學務處、體育組及健康中心	210	(圓心)5F 輔導室及5F 通往活動中心之T型聯絡走廊
907	健康中心旁B1-4F前後樓梯、電腦教室整排前走廊	301	(南側)6F 多功能教室前後走廊及6F 設備組
<p align="center">Reduce - Reuse - Recycle</p> <p align="center">大家齊心協力，維護校園整潔</p> <p align="center">謝謝各位的辛勞付出</p>		302	(東側)6F 英數辦公室
		303	(東側)6F 國文科辦公室及英數辦公室前走廊
		304	101旁4F-7F 樓梯及5F 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305	(北側)5F 201旁資源教室到多功能教室前後走廊及(南側)5F 物理-化學實驗教室前走廊
		306	6F 數位教育中心及 6F 通往活動中心之聯絡走廊
		307	6F 地科教室 及 6F 圓心走廊(含圓心旁飲水機)
		308	7F 藝能科辦公室、7F 音樂教室(一)、(二)、(三)
		309	7F 美術教室(一)、(二)
		310	教官室旁4F-7F 樓梯及7F 圓心走廊與飲水機

二、整潔競賽評分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整潔競賽評分表】

※內掃區評分標準

註記：評分時間為每日午休時間 12:35-13:00

編號	項目	標準	細標	扣分說明
1	前後走廊	10	5	前走廊 排水孔有灰塵毛髮堵塞(2) 地面有累積的灰塵落葉、垃圾、污垢、積水(3)
			5	後走廊 排水孔有灰塵毛髮堵塞(2) 地面有累積的灰塵落葉、垃圾、污垢、積水(3)
2	水槽/掃具櫃 /教室後方置物櫃	10	3	水槽有垃圾、污垢、廚餘殘渣
			2	水槽下方堆置了非掃除相關用品
			2	掃具櫃擺放雜亂
			3	教室後方置物櫃檯面上雜亂不整齊

3	教室區	10	2	教室門板(含玻璃)髒污
			3	窗戶玻璃髒污不透明
			3	窗框、窗溝積灰塵
			2	講桌堆置非教學雜物且髒亂
4	教室地面	10	一個垃圾扣 1 分(視數量扣分) 牆角有坨狀毛髮灰塵扣 1 分(視數量扣分)	
5	垃圾/ 資源回收	10	4	垃圾桶全滿扣 1 分，溢出扣 2 分，桶內有回收物扣 1 分
			2	回收箱與回收籃沒有確實分類 班級標示分 5 類： 1.寶特瓶、塑膠類 2.鐵鋁罐、玻璃瓶類 3.鋁箔包、紙包裝飲料盒類 4.紙便當餐盒類 5.紙類
			2	回收籃滿過七成扣 1 分、全滿扣 2 分
			2	回收物 1 個沒壓扁扣 1 分（扣完為止）

※外掃區評分標準

註記：評分時間為每日 15:30-16:10

項目	標準	細項	分數	扣分說明
廁所	50	盥洗區	2	鏡子髒汙有水漬
			2	洗手台髒汙，物品堆置雜亂
		地面	8	地面有污漬、垃圾 (含廁間地面)
			廁間	5
		10		馬桶沾黏穢物，積滿灰塵
		2		置物架上有垃圾
		垃圾	10	垃圾桶沒倒(一個半滿扣 1 分、一個全滿扣 2 分) 累積超過 2 大包垃圾扣 5 分
			掃具間	5
		其他		2
			2	門板或壁面有髒汙
			2	飲水機體上積灰塵，排水口髒汙有垃圾

樓梯走廊 平台	50	20	垃圾(一個扣一分，扣完為止) 累積的灰塵落葉(視其數量斟酌扣分)
		10	有坨狀毛髮灰塵(一個扣一分，扣完為止)

		10	扶手積灰塵
		10	有積水
電梯	10	5	電梯壁面及鏡子有髒污、不明亮(手印斟酌扣分)
		5	地面或扶手桿有垃圾

辦公室	50	10	地面有污漬、垃圾
		5	門及窗戶不乾淨、窗溝窗框積灰塵
		10	洗手槽髒汙有垃圾、飲水機體積灰塵、排水孔有垃圾廚餘
		5	公共區桌面積灰塵、掃具擺放雜亂
		10	垃圾沒倒、沒套垃圾袋
		10	資源回收籃沒倒 (1.塑膠 2.鐵鋁電池與光碟 3.紙餐盒 4.寶特瓶與鋁箔包 5.廚餘 6.紙類)共 6 類 一類 4 分扣完為止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寶特瓶瓶身壓扁，鎖回瓶蓋，再回收。

處理流程	項目	說明
要壓扁的	寶特瓶、鋁箔包、利樂包、鋁罐	可以減少回收物體積，衛生組才可以少用一些大型塑膠袋來打包這些回收物品。
要沖洗的	紙餐盒 (紙、塑膠) 飲料杯罐類	由於回收商不是每天到校取走，如果有食物殘渣，會有小型生物光顧回收場享用。
要移除的	鋁箔包的吸管 飲料杯的塑膠蓋 (熱) 飲料杯套 檔案夾內的塑膠內套 檔案夾內套內的紙 桌曆的金屬環 玻璃罐上方的瓶蓋	注意 1： 寶特瓶壓扁後，再 蓋上瓶蓋回收。 注意 2： 熱飲料杯套屬於「紙類回收」。
要打包的	破損玻璃、磁器類	請先用厚紙包好、膠帶貼好再回收，環保志工們才不會在整理時，因誤拿而受傷。

(二)每日進行廚餘回收

時間	地點
中午 12:20-12:40	4 樓合作社前、B1 餐廳
掃地時間 15:00-15:20	4 樓合作社前

(三)高中部有整潔競賽，內掃區每周評分四天，由環衛隊員於中午 12:35 分進教室評分。外掃區每周評分二天，由學務處老師於下午 15:20 開始進行評分。外掃區清掃如未完成，衛生組會於檢查當日在相關的服衛股長群組中通知負責班級，請於當日放學前補打掃完成

四、溫馨提醒

- (一)請老師及學生協助配合，「勿將私人廢棄物帶至學校丟棄」。
- (二)各辦公室請做好回收分類，維持良好環保概念榜樣。

*健康中心

一、臺北市校園傳染病防治與通報規定

(以下疾病請被醫師確診後，請立即通知健康中心，並遵守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疾病名稱	傳染方式	預防方法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天數	傳染病通報/校安通報
流行性感 (包括 A、B 型；不論有無做流感快篩，只要醫師開立克流感、易剋冒其中一種藥物都算)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1.加強洗手，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2.注意個人衛生加強洗手及環境清潔、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3.當有感冒症狀(喉嚨痛、咳嗽、打噴嚏...)請配戴口罩。注意咳嗽禮節，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掩住口鼻，來不及時請用衣袖掩住口鼻。 4.勿與同學共飲及共食。 5.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以確診日起算 5 天 (若被醫師確診時依規定需在家按時服完克流感、易剋冒或瑞樂沙吸劑整整 5 天，待症狀改善，若仍有呼吸道症狀返校仍需戴口罩)	需通報
腸病毒(包含疑似病患) (若診斷手足口症、疱疹性咽頰炎都算)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糞口方式傳染)	1.加強洗手，尤其上完廁所後及吃東西前一定要香皂洗手，勿共飲共食。 2.生病時需在家休養及配戴口罩。 3.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4.平日需適度運動、均	以確診日起算 7 天 (痊癒後病毒會殘存腸道 2-3 個月，需加強上廁所後洗手及便器清潔)	需通報

		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同流感預防方法 請撥打 1922，前往指定醫院就醫	依照醫師指示	需 24 小時內通報
水痘	飛沫傳染 接觸傳染 空氣傳染	1.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 2.平日需適度運動、均衡營養、避免熬夜，以增強個人抵抗力。 3.勿與患者接觸(請勿共飲及共食)。 4.施打疫苗。 5.生病期間請在家好好休養(尤其不可接觸孕婦)，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6.流行期間請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及配戴口罩。	需至最後一顆水痘完全結痂後，始可返校上課 (罹患者請勿接觸孕婦、年長者及小孩)	需通報
麻疹	同上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出疹後 4 天	需通知
紅眼症 (急性結膜炎)	接觸傳染	1.流行期間勿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勿與他人共用毛巾。 2.注意個人衛生及加強洗手。	依規定 7 天	需通知
病毒性腸胃炎 (諾羅病毒或輪狀病毒)	飛沫傳染 糞口傳染 接觸傳染	同腸病毒預防 (包含醫師說疑似患者也算)	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行返校上課	需通報
疥瘡	接觸傳染	1.注意環境衛生及個人衛生 2.勿使用公用毛巾、衣物、棉被	依照醫師指示	需通報
肺結核	飛沫傳染 空氣傳染	同呼吸道疾病預防方法	依醫師指示	需通報

(一)依據校園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若同學不慎得到上述疾病需依規定於就醫確診後第一時間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及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校方接獲通知後

需於 48 小時內向疾管單位作通報，否則會被主管單位罰鍰。知情不報或超過通報時間，學生家長及學校恐被疾管單位罰款，請務必遵守。

(二)流感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3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腸病毒群聚定義：以發病日起算，7 天內班上有 2 例確診(包含疑似)，原則上不停課，但若有停課之需求，校方需邀集相關處室主管、班導、班級家代來學校召開停課會議，會中決議該班是否需停課。*若有疑問請洽本校健康中心 02-27535316*311 或 326

二、各類傳染病防疫宣導

為維護學生健康，避免開學後發生季節性流行感冒、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等校園傳染病流行，教育局來文請學校需做好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及加強衛教宣導，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說明：

- (一)季節性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 2-7 天內會康復，因此需在家自服藥起 5 天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 (二)病毒性腸胃炎：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需症狀完全停止後 48 小時，才能返校。
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
- (三)腸病毒：其傳染性極強，以每年 4 到 9 月為主要流行期，需從確診當天起算 7 天勿入校。
易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潛伏期約 14 天，若不慎罹患需在 24 小時內向衛生單位做通報，並配合衛生單位做疫調，相關防疫規範，需依教育局來文規定辦理。

請加強下列防治措施：

- 1.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 2.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

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 3.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類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 4.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注重個人及教室環境衛生。
- 5.學生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落實「生病不上學」；應請假在家休息至規定時間再返校上課，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給其他家人。
- 6.注意學校教室環境衛生清潔及通風。
- 7.請同學間勿共飲及共食。

三、新冠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宣導

(一)致病原：新型冠狀病毒

(二)已知宿主：冠狀病毒科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最大宗)、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種傳播報告。引起 COVID-19 之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是否有動物宿主，仍待研究與證實。

(三)傳播途徑：目前對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

藉由近距離飛沫、直接或間接接觸帶有病毒的口鼻分泌物、或無防護下長時間與確診病人處於 2 公尺內之密閉空間裡，將增加人傳人之感染風險。另，有部分動物的冠狀病毒會讓動物出現腹瀉症狀，可在糞便當中找到病毒，可能藉此造成病毒傳播。

(四)潛伏期：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公告，感染新冠肺炎至發病之潛伏期為 1 至 14 天(多數為 5 至 6 天)。

(五)臨床症狀：目前已知罹患 COVID-19 確診個案臨床表現包含發燒、乾咳、倦怠，約三分之一會有呼吸急促。其他症狀包括肌肉痛、頭痛、喉嚨痛、腹瀉等，另有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或異常)等。

(六)嚴重程度：依據目前流病資訊，患者多數能康復，少數患者嚴重時將進展至嚴重肺炎、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休克等，也會死亡。死亡個案大多具有潛在病史，如糖尿病、慢性肝病、腎功能不全、心血管疾病等。

(七)預防方法：

- 1.關注並配合中央疫情中心及教育局來文最新公告防疫政策。
- 2.維持手部衛生習慣（尤其飯前與如廁後）、手部不清潔時不觸碰眼口鼻。
- 3.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或佩戴口罩。
- 4.若有呼吸道症狀需佩戴口罩與相關防疫措施。
- 5.減少探病與非緊急醫療需求而前往醫院。
- 6.身體不適時請停止上班上課，先留在家中觀察、休息，需要時請主動聯繫衛生單位就醫時請說明旅遊史、接觸史、職業以及周遭家人同事等是否有群聚需求。

四、112 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目前以 112/7 教育局調查，有登記意願的同仁(公費及非公費)為主，相關規定將於施打前通知及學校網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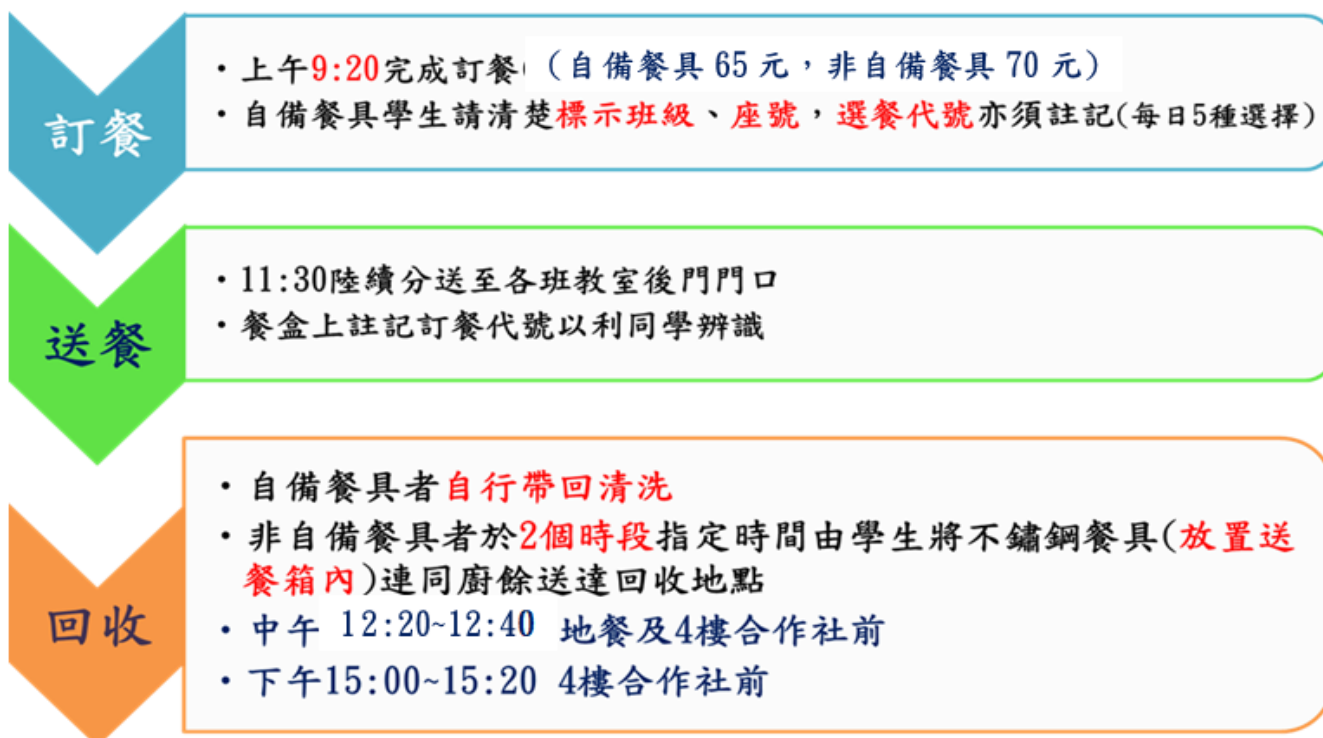
※施打日期暫定於：112/11/2（四）星期四設站施打（屆時以教育局來文為主）。

*營養師

一、供餐方式

- 每周四發送次周訂餐單，訂餐後送至各班教室。
- B1餐廳於11:00-12:40間提供麵食部、自助餐、早餐部各類餐食選購，同學依序排隊購餐。
- 四樓合作社對面設置快餐販售點分散購餐人潮。
- 因疫情關係餐廳現場座位暫不開放，請購餐後帶回班級用餐。
- 進入餐廳請一律配戴口罩(訂餐或購餐)。
- 請同學盡量自備餐具(筷子、湯匙)用餐。

二、供餐注意事項



三、飲食須知

- (一)同學請以均衡為考量選餐，切勿每日吃同樣餐食。
- (二)請減少飲料、零食攝取，避免影響正餐的食用。
- (三)請愛物惜食，每位同學食量不一，倘食量較小或較大者可在餐盒上註明。
- (四)自備餐具者請勿選用玻璃..等易碎材質或摺疊餐盒，以利供餐順暢。
- (五)自備餐具請每日將餐盒請洗乾淨並擦乾再送往餐廳供餐，倘餐盒不潔者將以本校餐盒供應並請同學另支付清洗費 5 元。

*體育組

一、暑期游泳訓練營活動

110 學期因疫情及泳池牆壁磁磚施工關係未辦理暑期游泳訓練營。

二、學校各運動設施

場館名稱	位置	狀況	備註
室外田徑場跑道	操場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室外排球場	操場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室內外籃球場	操場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游泳池	活動中心 3 樓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羽球場	活動中心 5 樓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桌球室	地下室	開放使用	依中央規定使用

三、111 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獨招生項目及錄取人數

項 目	錄取人數				小 計
	男	0	女	0	
空手道	男	0	女	0	0
高爾夫球	男	1	女	0	1
圍棋	男	2	女	2	4

☆本校 111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

項目	姓名	成績	備註
空手道	李○笙	高男對打第四量級第 1 名	
空手道	吳○潔	高女對打第三量級第 1 名	
游 泳	趙○芊	國女 50 公尺仰式第 5 名 國女 100 公尺仰式第 7 名 國女 200 公尺仰式第 6 名	

四、防溺宣導

根據統計臺灣地區每年都有超過四百人因溺水而死亡，其中又以青少年學生（約七至二十五歲）因疏忽、不諳水性，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而肇生意外不幸事故很多，故消防單位希能透過宣導，建立民眾安全防溺意識、選擇適當水上活動地點、熟習緊急應變搶救技能、提高警覺，避免溺水悲劇一再重演。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應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若有心臟病、高血壓、傳染病、羊癲癇、皮膚病、眼疾等，不宜游泳。
- 2.場地選擇，應在開放浴場或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活動。
- 3.不可在設有「禁止游泳」「水深危險」等禁止標誌區域內游泳。
- 4.活動時間，最好避開中午時段。尤其在夏天，海邊有強烈紫外線照射，

會曬傷皮膚，嚴重的可能會變成皮膚癌。夜間游泳，除了游泳池外，一律禁止。

- 5.過飢、過飽，有醉意或心情欠佳時，不應下水游泳；飯後游泳最好要隔一小時。
- 6.應遵守各浴場之規定（各開放浴場在入口處都設有告示牌）。
- 7.游泳時應穿游泳衣、褲，不可穿牛仔褲入水。若發現有人溺水時，應大聲呼叫「有人溺水」，請求支援。若未學過水上救生技術，不可冒然下水救人，同時，請人打 119 向消防隊求援。
- 8.入水前應先做伸展暖身操，經淋浴後才能入水。
- 9.游泳時最好兩人一組，採伙伴制，彼此相照應。若是團體活動，入水前先清點人數，登岸亦同，在岸上應留一、二人作警戒，以策安全。
- 10.初學游泳，應在泳池，並學些自救及求生方法和簡易急救及 C.P.R.。所有水上活動，最基本的是游泳，游泳技術好又懂救生，才會玩的更安全。
- 11.兒童游泳要有大人陪同才能入池。
- 12.游泳時遇大雷雨或地震時，應立即離水上岸。
- 13.若使用面鏡、呼吸管、蛙鞋（三寶）浮潛，要經專人指導後才能使用。若要作水肺潛水，必須經過潛水訓練並取得執照，應兩人以上同行，並在潛水區域樹起潛水旗幟，以策安全。
- 14.划小船，換位時，應儘量將重心放低，或在碼頭、岸邊等處實施做。乘船時，不上超載的船隻，以策安全。
- 15.從事水上活動，除游泳外，均應穿著救生衣，以策安全。
- 16.磯釣時應穿救生衣、釘鞋及戴安全帽，並確實掌握漲退潮的時間，對於忽然來襲的瘋狗浪應特別注意，若見到海裡忽然有大浪接近，應立即逃避，以免造成傷害。
- 17.凡因溺水經急救後挽回生命者，應儘快到醫院觀察治療，以免造成二次溺水而喪命。

(二)游泳池安全要點

- 1.池邊不可奔跑或追逐，以免滑倒受傷。
- 2.池邊不可任意推人下水，以免撞到他人或撞到池邊受傷。

- 3.池邊嚴禁跳水，常因水淺，造成頸椎受傷而終生癱瘓。
- 4.戲水時，不可將他人壓入水中不放，以免因嗆水而窒息。
- 5.潛水時，應依自身能力為限，以免發生意外。
- 6.水中活動時，已感有寒意時，或將有抽筋現象時，應登岸休息。
- 7.游泳前進時，應張開眼睛，跟前者應保持安全距離，以免被踢到而受傷。
- 8.若發現有人溺水時，即刻發出「有人溺水」或打 119 向消防隊請求支援，
如果自己沒有學過水上救生，不可冒然下水施救。
- 9.若在水中發現自己體力不足，無法游回池邊時，應立即舉手求救，或大聲喊叫「救命」等待救援。
- 10.有滑水道的浴場，起點要有安全人員管制，以免撞到前者頭部，終點也要有安全人員清理航道，以策安全。

※教官室工作報告※

*主任教官

一、112-1 學期各項工作及規劃

- (一)9/15(五)1230-1300—學生防震避難預演。
- (二)9/21(四)09:00-10:00—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習。
- (三)9/7(四)11:10-12:00 高三—機車安全駕駛宣教。

二、友善校園周宣導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週，預於 8/30~9/5 辦理，教官室將利用開學集會或上課時機向同學宣導，**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也煩請老師利用班會時機加強「**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之宣導，以建立友善校園之環境。

三、教育局重申各級學校應確實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落實填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學校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戶外活動，應通報相關業管單位，教官室將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請學校依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加強掌握師生參加戶外活動情形（活動隊伍領隊請保持手機暢通），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戒區，請主動聯繫並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學校並應至前揭路徑通報。

四、防制藥物濫用及反毒宣教

(一)常見濫用藥物及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名稱(俗名)	等級	危害性
安非他命	第二級毒品	幻覺、昏迷、抽蓄，嚴重會導致腦出血及休克致死
大麻	第二級毒品	心跳加快、幻覺、口乾、眼睛發紅嚴重

搖頭丸	第二級毒品	抑鬱、妄想、心律不整、凝血障礙、橫紋肌溶解及急性腎衰竭
墨西哥鼠尾草	第三級毒品	迷幻、強烈失重感、空間感錯亂、精神障礙及精神分裂症
甲基甲基卡西酮	第三級毒品	幻覺、焦慮、憂鬱、興奮、暴力與自殘行為
愷他命	第三級毒品	幻覺、意識及視覺模糊、暫發性失憶、膀胱壁纖維化
佐沛眠	第四級毒品	頭暈、幻覺、睡眠障礙、跌倒、動作笨拙、心智沮喪
氧化亞氮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末梢神經及脊椎病變、精神錯亂、吸食過量恐導致缺氧而死

(二)新興毒品變化多，陌生食物不亂收

看似一般的奶茶包、咖啡包、果凍、糖果等食品，有可能是毒品經偽裝改造的新型態，這類外觀相較於正常商品會有些微差異，如：包裝長度較短、封口較不齊；謹記不接收來路不明食品，不食用離開視線後之飲料食物。

常見濫用藥物及新興影響精神物質



名稱(俗名)	等級	圖片	危害性
安非他命 (冰塊, 安公子, 冰糖, 安仔, 炮仔, 鹽)	第二級毒品		幻覺、昏迷、抽搐 嚴重會導致腦出血及休克致死
大麻 (草、麻仔、老鼠尾巴、飯)	第二級毒品		心跳加快、幻覺、口乾、眼睛發紅嚴重
搖頭丸 (狂喜、忘我、綠蝴蝶、MDMA)	第二級毒品		抑鬱、妄想、心律不整、凝血障礙、橫紋肌溶解及急性腎衰竭
墨西哥鼠尾草 (預言者鼠尾草、先知鼠尾草)	第三級毒品		迷幻、強烈失重感、空間感錯亂、精神障礙及精神分裂症
甲基甲基卡西酮 (喵喵)	第三級毒品		幻覺、焦慮、憂鬱、興奮、暴力或自殘行為
愷他命 (卡門、K他命、K仔、Special K)	第三級毒品		幻覺、意識及視覺模糊、暫發性失憶、膀胱壁纖維化
佐沛眠	第四級毒品		頭暈、幻覺、睡眠障礙、跌倒、動作笨拙、心智沮喪
氧化亞氮 (笑氣、吹氣球)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		末梢神經及脊髓病變、精神錯亂、吸食過量恐導致缺氧而死



新興毒品變化多 陌生食物不亂收



新興毒品介紹

新興毒品是一種或是數種混合型的物質。

新興毒品特色

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的方式偽裝，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

拒毒防毒密技

- ✔ 直接拒絕法
- ✔ 遠離現場法
- ✔ 轉移話題法
- ✔ 自我解嘲法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禁止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持有各級毒品

防制藥物濫用協助資源

校園：學務處
 教育局：02-27256444
 警政通報：110報警、警政服務APP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0800-770-885

新興毒品偽裝樣態



毒糖果



毒果凍



毒咖啡包



毒奶茶、飲料

新興毒品超會「裝」，不因好奇賠健康

看似一般的奶茶包、咖啡包、果凍、糖果等食品，有可能是毒品經偽裝改造的新型態，這類外觀相較於正常商品會有些微差異，如：包裝長度較短、封口較不齊；謹記不接收來路不明食品、不食用離開視線後之飲料食物。



臺北市府教育局 關心您 廣告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工程進行狀況

工程進行預計開學前皆可完工。

二、教室準備狀況

開學前教室、校園公物檢查已全部完成，開學後幹部訓練時會再請總務組長核對，如有檢查不周部分請通知總務處。

三、桌椅更換

學生如有要更換桌椅，請來總務處登記。

四、防災訓練

因應教育局要求，本校預定於 9/21(四) (09:00-10:00) 進行防災訓練。

五、宣導事項

(一)學校用電吃緊，請各位隨手關燈、關冷氣，節約用電，並向學生宣導節約用電觀念。

(二)假日校門保全上班時間為 8:00-18:00，週六為配合社大課程，二樓以上校區未關閉；週日則二樓以上校區全日關閉。若需要於週六、日進入辦公室，請務必先告知警衛，請警衛幫忙解除保全設定。

六、親子綁定及學雜費支付

學雜費綁定電子支付系統，請鼓勵家長進入二代校務系統進行親子綁定。綁定後需相關處室審核通過方可進行線上繳費。

七、停車申請

1.112-1 本校地下一樓汽車停車費為新臺幣 1,440 元，若本學期不再續申請或車號有異動請至總務處江振遠幹事提出申請。

2.開始繳費日期將於開學後以 email 方式通知，屆時請有申請停車之同仁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網址：<https://epay.tp.edu.tw/ePay/Account/LoginSelect>)】繳交，謝謝您的配合！

※輔導室工作報告※

*輔導主任

一、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資料「勾選」至 **112/9/15(五)17:00**，煩請老師們協助提醒**高二、高三學生完成勾選**，說明如下：

- (一)111 學年度整學年學習成果至多勾選 6 件。
- (二)111 學年度整學年多元表現至多勾選 10 件。
- (三)請同學留意勾選時間，並盡速完成勾選，截止日未勾選視同放棄。

二、輔導室近年高關懷個案、特教學生統計

(一)高關懷個案服務人次

學年度	高中部		國中部	
	個別晤談人次	相關服務人次	個別晤談人次	相關服務人次
109	585	740	591	617
110	891	684	655	981
111	941	918	562	852

(二)特教學生人數

學期	高中部	國中部(確認+ 疑似)	資優方案
109-1	23	23(17+5)	19
109-2	23	26(21+5)	13
110-1	27	26(21+5)	13
110-2	27	28(25+3)	16
111-1	34	35(26+7)	6
111-2	33	33	9
112-1	35	33(26+7)	9

*輔導組

一、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職稱	姓名	分機	授課班級/責任班級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兼輔導組長	吳克振	502	授課班級 803-806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徐家忻	501	授課班級 801-802 責任班級 701-703、 801-803 901-904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王毓均	503	授課班級 707、807 責任班級 704-707、 804-807 905-907
國中輔導教師	徐珮旂	504	授課班級 701-706 901-907

- (一)當您發現學生具有情緒、認知、行為等適應問題，且頻率、強度已影響學生生活適應之功能時，可隨時與該班級輔導老師聯繫討論，填寫轉介表，由輔導老師進行初步評估，並討論後續介入策略。
- (二)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6/28 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62542 號函說明校務行政系統已整合輔導預約功能，未來可供需要的學生運用。

二、國中升學/生涯輔導

- (一)生涯輔導紀錄數位化：請各班導、輔導老師及家長，每學期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輔導管理系統，建置學生生涯輔導相關紀錄。
- (二)生涯暨升學輔導：因應十二年國教升學方案，協助國九學生於輔導活動課程中登入填寫資料，另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升學資訊，並預訂辦理 2 場家長座談會，協助家長瞭解學生之生涯、升學資訊。
- (三)職業試探活動；本學年持續辦理國九技藝教育活動(112-1 共 37 人次參加)、全國八社區高中職試探活動(預計 11/28 前往莊敬高職)，並鼓勵國中部全體學生參加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以及社區高職、職場參訪活動，下學期配合教育局規劃培訓表現優良之技藝班學生參加技藝教育競賽。
- (四)團體輔導：專輔老師依學生狀況開設小團體輔導，以小團體方式帶領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成長。
- (五)班級輔導：將生涯發展教育之課程目標融入各領域實施，並於輔導活動課程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協助學生有目的、有計劃收集並整理可呈現個人學習歷程之記錄、作品及活動參與資料，以訂定自我適切生涯發展目標與方向。

- (六)生涯達人演講：引進社區資源，邀請各行業生涯達人辦理演講，並於早自習時間/輔導活動課邀請班級學生家長入班，分享各行業其生涯發展及工作所需之條件及能力，引導學生體認生涯歷程。
- (七)輔導室設有生涯資訊區，提供大學科系、高中職校系介紹，另設置備審資料、歷年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閱覽區，每年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閱。

三、課程融入：生涯發展教育、性平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 (一)請各科老師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規劃宣導或推動上述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每學年須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教育課程；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4 小時以上生涯發展教育)，並協助教師參與相關議題教案設計比賽，學生部分，配合班會課進行議題討論、週會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競賽。
- (二)配合教育局政策並結合校內各組辦理活動，如性別平等教育月、生命教育線上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職入我心」心得分享等，並充實相關輔導知能。
- (三)每年 10 月份訂為心理衛生月，配合相關文宣或影片，讓全校師生瞭解精神疾病與情緒壓力管理相關知能。
- (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辦法規範，凡得知有該案件之人員，皆有主動通報之責任，學生部分，通報窗口高中部為生輔組，國中部為生教組，並提報性平會處理；教職員工部分通報窗口為人事室。

四、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一)依據教育局 105/2/25 北市教終字第 10531870200 號函轉教育部 105/2/23 臺教字第 1050024391 號函示:教育部研發「家庭教育基礎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數位學習教材，網址：<https://ups.moe.tw>(磨課師)，請所屬教師、導師、家長務必每學年度完成線上研習 4 小時，並列入訪視考評項目，通過率達 8 成以上，得酌予敘獎。課程建議選擇「性別教育與性別平等」、「發展階段與性別學習」兩門課各 2 小時。因線上課程開課因素，請於 9/25 前完成研習。
- 依規定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輔導室將辦理並

(二)分享最新輔導資訊，並將相關研習訊息公布於學校網頁，請各位教師
輔導室預計在 9/6 第四節辦理國九導師多元入學簡要說明。

五、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團體性向及興趣測驗，並為學生提供個別測驗解釋，國中部由輔導老師於輔導活動課施測與解釋。(若對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班級輔導教師)

測驗名稱	實施對象	預計實施時間
1.國中學業性向測驗	國七上	7月
2.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國七下	每年3月
3.賴氏人格測驗	國七下	視需要時實施
4.國中職涯性向測驗	國八上	每年10月
5.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	國九上	每年10月
6.憂鬱量表	國中	視需要實施
7.職業興趣組合卡	國中	小團體或個別晤談時施測

六、輔導股長

請導師遴選積極負責之輔導股長，俾利相關重要訊息完整傳達。

* 資料組

一、高中部輔導老師聯絡方式與責任班級

職稱	姓名	電話分機	責任班級
主任輔導教師	李鈞慈	500	
高中輔導教師 兼資料組長	曹旺彰	506	106-108
高中輔導教師	鄭鈺樺	507	101-105 高二全
高中輔導教師	郭蓓蓉	505	109-110 高三全

二、高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一)全年級

- 1.大學學群講座：依據 18 學群，利用午休時段，辦理大學學群校系講座，目的為提升高中學生對大學學群或校系的認識，增進對選班群選

- 系之認知。鼓勵對該學群有興趣之高中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 2.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利用課程提供生涯規劃及升學資訊，導師若有需求可向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
 - 3.生涯資訊區：輔導室設有生涯資訊區，提供大學科系、高中職校系介紹，另設置備審資料、歷年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試題彙編閱覽區，今年(110學年度)開始建置「中崙高中甄試經驗分享平台」，輔導室每年更新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閱。
 - 4.提供大學校系課程資料、大學營隊、升學資料，並建立升學網站，提供即時資訊，不定期發放各校校系介紹資料。
 - 5.未來生涯升學趨勢愈來愈需掌握關鍵考科，任課老師可利用各入學管道校系分則查詢功能，或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https://collego.edu.tw/>)，了解任教科目為哪些領域之關鍵科目，以利學生生涯進路探索。



(二)高一

- 1.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高一利用生命教育(112上)及生涯規劃課程(112下)提供相關生涯資訊或課程，並搭配相關心理測驗作為下學期選組做準備。
心理測驗部分詳見「三、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 2.煩請 **高一導師於 112/9/1(五)13:00 前** 登入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檢核學生線上資料填寫狀況，並填寫檢核表(白單)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分機:508)。

(三)高三

- 1.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 (1)112/9/5(二)第四堂課，辦理校內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請高三導師務必參加。
 - (2)112/10/20(五)辦理大學多元入學管道 **高三家長說明會**，另發邀請函通知。

- 2.生涯小講堂：針對高三各項升學、學習歷程議題，利用午休時段辦理小講堂，針對該議題有需求之高三生可自由報名參加。
- 3.生涯報報：配合生涯/升學議題，不定期出刊，每學期約 2~3 刊，配合高三生涯、升學主題、時程，提供最新資訊。
- 4.班級課程或班級輔導：已利用暑期輔導課程提供大學學系量表測驗解釋與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學習歷程檔案說明，導師若有個別需求可向各班輔導老師聯繫討論。
- 5.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配合教育部時程，於 112 年 12 月進行方案宣導說明及線上意願調查。

三、學生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團體性向及興趣測驗，並為學生提供個別測驗解釋。高一由輔導老師於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課程中施測，以提供選班群建議。高二、三年級因為無正式課程，將與導師協調利用班週會或部分導師上課時間施測及結果說明，以利升學及生涯輔導之推動。若對測驗有任何疑問，請洽班級輔導教師。

測驗名稱	實施年級	預計實施時間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上	每年 12 月
2.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	高一下	每年 2 月
3.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高二下~高三上	每年 6 月
4.柯氏憂鬱量表	高一	每年 10 月

四、綜合性輔導工作

配合教育局政策並結合校內各組辦理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一)生命教育宣導月：每年 10 月份訂為生命教育宣導月，配合相關文宣或片，讓全校師生瞭解憂鬱與自傷防治、精神疾病與情緒壓力管理相關知能。

(二)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宣導

- 1.依據市府衛生局 111/12/21 北市教中字第 1113106618 號函，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等電子書資訊，提供同仁閱讀及下載。網址：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moe.edu.tw\)](https://moe.edu.tw)

- 2.112/10/23(一)~10/27(五)進行高一憂鬱量表施測及回收，與相關知能介紹。另於 112/11/7(二)辦理高一憂鬱量表施測結果導師說明會。
- 3.結合校外單位或基金會，不定期舉辦生命教育、心理衛生講座。本年度將於 112/10/19(四)班會課辦理生命暨情感教育宣導講座。
- 4.學生生命教育課程：高一上學期開設生命教育課程。

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鼓勵老師們多多利用酷客雲或教師 E 學院等線上研習資源教參與研習，除能提升自我輔導知能外，更有助於我們外來的教學之路更加順遂。
- (二)相關輔導知能研習，將不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

六、輔導股長

輔導股長每周三有固定集合時段，有重多資訊需要傳遞，再煩請導師遴選積極負責之輔導股長，俾利相關重要訊息完整傳達。

*特教組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工作重點

月份	工 作 內 容
8 月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理特教生新生資料。 2.召開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特教親師座談會 4.排定學習輔導中心課程及接受服務之學生。 5.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宣導(採線上研習辦理)。 6.任課教師宣導說明會。 7.高中部 113 學年度英聽測驗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8.國中 8、9 年級及高中 2、3 導師轉介疑似特殊生。 9.國高中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及高中校內特教學生提報鑑定。 2.高中部 113 學年度學測特殊應考服務申請。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2.高中部學生特教資格鑑定送件。

12 月	1.國 7 導師轉介班上疑似特殊學生。 2.北市 113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教育人員及說明會。 3.國九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113/1 月	1.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高中職報名作業。 2.整理個案資料及期末 IEP 會議總檢討。 3.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流程與原則」宣導

各班導師觀察孩子的日常表現確實有介入需求，可約輔導老師及特教組一起和家長進行諮詢、討論，透過團隊力量向家長表達教育專業意見，避免日後產生爭議。

(一)國中部

1.國中 8、9 年級導師若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生，可參考下頁之「疑似適應欠佳學生的特徵」，若學生符合多項特徵則愈有可能為適應欠佳。

可依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討論相關介入策略以支持學生在學校的適應。

2.特殊教育資格鑑定必須取得 家長/監護人同意。

3.各年級特教學生均分散在不同班級，請各位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學生融入班級生活，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請隨時與特教組連絡，可提供入班宣導。

4.採抽離式課程之特教學生，得參加學習輔導中心的段考，並且採記登錄成績，平時成績由特教組直接提供給註冊組（原班該科老師無須再輸入該生平時成績）。

5.特教學生依法得申請特殊考場（延長時間考試、報讀、英聽、代謄答案、電腦作答...），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考試結束後，考卷會送交教務處點收，請老師要記得去領回考卷批改喔！

6.需進行特教宣導的班級，導師可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疑似適應欠佳學生的特徵

1. 在普通班無法學習，上課常聽不懂。對老師交代的作業常因不了解而無法順利完成。

2. 看起來很努力，但學業成績長期全班最差，考試總是全班最後一、二名。

3. 某些學科成就顯著低落，學習能力表現水準未達小學四年級的程度。
4. 某些學科成就和其整體表現不一致。
5. 學習速度及反應較同年齡兒童顯得緩慢。
6. 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差，以致無法有效溝通。
7. 閱讀時不流暢，無法理解該年級閱讀內容，甚至無法看懂考卷文字內容。
8. 認字困難，認得的詞彙很少或字跡分散怪異，比例不一致。
9. 無法寫出完整的句子或短文。
10. 四則運算有困難。
11. 組織能力差，對抽象概念符號或名詞亦常弄不清楚，須藉實物說明。
12. 隨機應變能力差，無法隨問題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
13. 注意力非常不集中及無法持久、極易分心、常做白日夢等，甚或妨礙上課秩序及課程進行，影響學習效果。
14. 在班上難以和同學建立友誼，在班上常是一個人，或受大多數的同學拒絕。
15. 不能遵守團體規範或參與團體生活。
16. 生活自理能力較同年齡兒童差，如個人清潔、文具物品的整理、穿衣穿鞋等。

(二)高中部

1. 特教學生依法定期召開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個管老師、導師、家長及學生、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共同參加，於會中討論學生之需求、課程及評量的調整方式、行為介入計畫...等，協助學生學校生活適應。
2. 特教學生依法得申請特殊考場(延長時間考試、報讀、英聽、代謄答案、電腦作答...)，考試服務項目由鑑輔會核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於特教考場應試的學生，考試結束後考卷會送交教務處點收，再請老師要記得去領回批改。
3. 若學生有需求或家長提出申請特教學生資格鑑定，導師可向特教組諮詢。
4. 特殊教育中所稱的身心障礙學生，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妥瑞氏症」若能早期發現，即早尋求專業人員、家長、老師以及醫生協助，並且互相信賴、合作，症狀通常都會逐漸好轉。因

此，他們不一定都是需要特殊教育介入的學生喔！

5.需要進行特教宣導的班級，導師可與個管老師討論進行方式。

三、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學校(園)人員應研習時數說明

(1)學校(園)行政人員、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2)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四、依據 112/8/4 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 1126006924 號函「臺北市 112 學年度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研習實施計畫」

研習日期自 112/7/18 (二) 起~112/12/22 (五) 中午 12:00 止，期限內完成研習要求者將核予 3 小時特教研習時數。本研習使用「臺北酷課雲-酷課 OnO 線上教室」，課程邀請碼為 B83IZQIKVIWK，進入課程後可以直接進行研習。

提醒請務必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非教育部所屬之教育雲端或其他方式)」的帳號、密碼登入平台，未來才能對應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的研習時數認證。相關研習要求及注意事項可參閱 **(詳附件 7)**

。請老師們撥空參與研習。

※圖書館工作報告※

*技術服務組

一、資訊設備配置操作懶人包

各班資訊設備配置，操作懶人包放置於中崙教師雲端硬碟：(雲端硬碟—中崙教師/技術服務組/@資訊專項指南/大屏幕操作指南。)

(一)國七、國九、高一：viewsonic 大屏幕電視。

(二)國八、高二、高三：BenQ 大屏幕電視。

(三)推薦教師教學使用無線投影

1.因本學期已全面更新網路交換器，歡迎老師們筆電上課時，使用無線投影，播放簡報或短影片，使教學現場更具彈性。(可不用 HDMI 線或觸控線)。

2.無線投影教學已更新在校網，路徑如圖片所示。如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至圖書館洽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aipei Municipal Zhonglun High School. The navigation path for wireless projection settings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red line:

- 首頁 > 教師
- 教師行政常用連結
- 資訊設備預約
- 高一國九國七(新)無線投影設定方法
- 高二高三國八(新)無線投影設定方法

二、112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感謝以下 112-1 的執行課程教師協助。

(一)國文：朱盈潔老師

(二)多元選修：張智翔老師

三、11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一)113 年度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A2 數位學習工作坊校內教師研習率需達 100% (參考資料 <https://reurl.cc/nDZvke>)。截至 111 學年度完成的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達成率，如下表。(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尚未併入統計)

學制	國中部		高中部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教師人數	56	56	74	74
完成人數	53	53	74	74
達成率	94.64%	94.64%	100%	100%

(二)教師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增能研習至少 3 小時，每年培訓人數占全校教師數 10%，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三)本計畫屬於全國性重點計畫，請老師於 112 學年度規劃融入四學於教學上。

(四)軟體採購計畫，以下為 112 學年度預估採購的軟體清單

- 1.自然輸入法 V12 Windows+Mac 共通版
- 2.高中職數位教學平臺啟動專案
- 3.文字比對系統 Turnitin
- 4.AR2VR 編輯教學平臺－進階學生編輯版
- 5.Quizzz
- 6.HiTeach 智慧教學系統 Mobile
- 7.TEAMS Lite 教師『派卷』國中進度全科全版
- 8.TEAMS Lite 教師『派卷』國中總複習全科
- 9.TEAMS Lite 教師『派卷』高中進度全科
- 10.元宇宙創作教學軟體(教育授權版)

四、臺北市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

(一)感謝 111-2 繳交成果報告教師

陳鈺方、林美國、吳旭專、林亮岑、周懿謙、黃敦紀、邢一欣、林麗娟、陳霽雲、林詩怡、張雅茹。

(二)本校擬續申請<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實施計畫>，有關 111 學年度中崙高中 BYOD 成果報告請 **(詳附件 8)**。

五、112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上線

112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上線，歡迎各位老師多多利用。

(一)臺北市學校的教職員、學生，請選用「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登入，或是選用「學校 IP 登入」登入。

(二)連線方式：學校網站下方校園宣導文字連結及或相關連結圖示。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from a school website. The left screenshot displays a sidebar menu titled '校園宣導' (Campus Guidance)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The right screenshot shows a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grid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a specific link.

校園宣導

- ▶ 媒體報導
- ▶ 流感專區
- ▶ 資訊安全宣導
- ▶ 反霸凌專區
- ▶ 親子綁定專區
- ▶ 酷課App專區
- ▶ 學習歷程專區
- ▶ **臺北市線上資料庫**
- ▶ 校園安全地圖
- ▶ 每月菜單公告
- ▶ 無障礙環境專區
- ▶ 校園防災疏散地圖
- ▶ 性別平等專區
- ▶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相關連結

HERE

訪客人數統計

今日人數	140 人
昨日人數	741 人
本週人數	3,942 人
本月人數	8,105 人
今年人數	136,342 人
線上人數	20 人
總瀏覽數	321,156 人

六、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為保護本校個人資料安全，避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依據中崙高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本校同仁遵守。

(一)個人辦公桌面應避免存放機密性文件，結束工作時應妥善存放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

(二)隨身碟如果儲存含有機密性、敏感性或個人資料檔案時，應加密或以密碼保護，儲存於上鎖之櫃子。

- (三)個人電腦不使用時，應使用鍵盤鎖或其他控管措施保護個人電腦安全，個人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機制。
- (四)同仁第一次登入系統時必須立即更改預設通行碼，密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母、數字與特殊符號之組合，長度為 8 碼(含)以上。
- (五)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系統與軟體漏洞修補。
- (六)同仁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
- (七)使用軟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
- (八)因校務行政系統自 112 學年度起，只能透過臺北市教育局單一身分認證服務(簡稱 Idap)登入，若有問題者請與技術服務組聯繫。

七、請提前登記平板預約系統

請老師於上課前登記資訊設備，以便於規劃充電車配置與充電事宜，預約網址與 QRcode 如下：<https://reurl.cc/WqZgNx>



八、技術服務組相關業務訊息與指南

- (一)組內相關業務訊息與指南，請善加利用雲端硬碟—中崙教師/技術服務組/@資訊專項指南。
- (二)現有目前中崙高中授權軟體一覽表：<https://reurl.cc/EoKEIn>
路徑：共用雲端硬碟>中崙教師>技術服務組>歷年 APP。

*讀者服務組

一、圖書採購

- (一)圖書採購各科分配額度如下：國、英、數單科 10 本為上限。自然、社會、健體綜合、藝文領域則是各領域 15 本為上限。請科召與科內老師討論推薦書籍。
- (二)讀者服務組將於教學研究會後收集統整各科推薦書單，於 9/15(五)中午 12:10 三樓會議室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決議採購書目。

(三)預計在 10 月份完成圖書採購。

(四)感謝老師們推薦好書，全校師生個人薦購書單方式請至中崙高中首頁
→圖書館館藏查詢→線上薦購(帳密與校務行政系統相同)。

(五)Hyread 電子圖書：111-2 利用高中優計畫經費採購電子書，全校師生使用單一簽入登入「Hyread 中崙高中行動圖書館」，借閱電子書籍及雜誌。

Hyread 中崙高中行動圖書館[連結](#)(校網最下方有捷徑)



二、國中部閱讀好時光

(一)書香列車，國七、國八攜手行

- 1.112 學年度書香列車實施的班級為國中部七、八年級閱讀書箱中書籍，每月交換一次，一學期可閱讀三箱書香列車。參見後附表一、二。以多樣書籍納入書香巡迴為閱讀方式。
- 2.「書香列車好書心得寫作比賽」、「書香列車好書插畫比賽」也將從 9/11 起開始，本學期截止收件時間為 112/12/16(五)下午 17:00 前。
- 3.「書香列車閱讀筆記」活動，國七、國八學生每人一學期一篇。各班請於 12/16 前由圖書股長繳交至圖書館。(請國文老師協助挑選 1~3 件優秀作品，將會在二樓辦公室外走廊展出，並頒予學生圖書禮券及獎狀。)

☆附表 1、書香列車書目—國七、國八

編號	書名/(七年級用書)	數量	編號	書名/(八年級用書)	數量
----	------------	----	----	------------	----

A1	(1)穿靴子的皮皮(10本 1~10) (2)口琴使者(9本 1~9) (3)愛在蔓延中(10本 1~10) (4)How Do Dinosaurs Say I Love You?(4本 1~4)	33	A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唐詩三百首》(10本 1~10) (2)莎士比亞故事(下)(10本 1~10) (3)伊拉克戰爭的兒童難民(9本 1~10 缺2) (4)Robin Hood(4本 1-4)	33
B1	(1)第一顆青春痘(10本 3~12) (2)馬鈴薯拯救了一鍋湯(10本 1~11 缺5) (3)贏家(10本 1~10) (4)Come Back,Amelia Bedelia(4本 1-4)	34	B2	(1)自然課可以這麼浪漫(10本 1~10) (2)偵探小子寶利愛下廚(10本 1~10) (3)詩魂(10本 2~11) (4)Robin Hood(4本 5-8)	34
C1	1. 我的天才夢(10本 1~10) (2)看!畢卡索畫格爾尼卡(10本 1~10) (3)口香糖復仇記(10本 1~10) (4)Come Back,Amelia Bedelia(4本 5~8)	34	C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史記 世說新語》(10本 1~10) (2)失竊的孩子(10本 1~10) (3)少年台灣(10本 1~10) (4)Horton Hears A Who!(4本 5~8)	34
D1	(1)都是泰洛普老師(10本 1~10) (2)無人島生存十六人(8本 1~10 缺7.9) (3)木箱上的男孩(10本 1~10) (4)Horton Hears a Who!(4本 1~4)	32	D2	(1)莎士比亞故事選(上)(10本 1~10) (2)鹿苑長春(10本 1~10) (3)神奇酷數學8:來玩幾何推理(10本 1~10) (4)A Christmas Carol(4本 1~4)	34
E1	(1)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10本 11~20) (2)不向命運屈服的科學巨星-霍金(10本 1~10) (3)兩天半的麵店(10本 1~10) (4)For One More Day(4本 ~4)	34	E2	(1)古典其實並不遠:中國經典小說的25堂課(10本 1~10) (2)紙青蛙(9本 1~10 缺4) (3)思想貓的英國學堂手記(9本 1~10 缺9) (4)A Christmas Carol(3本 5~8 缺7)	31
F1	(1)手斧男孩:首部曲(10本 1~10) (2)圖書館的小奇蹟(10本 1~10) (3)悶蛋小鎮(9本 1~9) (4)How Do Dinosaurs Say I Love You?(4本 5~8)	33	F2	(1)作文裡的奇案(9本 1~10 缺2) (2)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孫子兵法 韓非子》(8本 1~10 缺7,9) (3)大藝術家的故事(10本 1~10) (4)Rumpelstiltskin(4本 1~4)	31
G1	(1)一切從基本做起(10本 1~11 缺6) (2)外公遲來的春天(10本 1~10) (3)戰火下的小花(10本 1~10) (4)For One More Day(4本 5~9 缺8)	34	G2	(1)漫畫中國經典套書《唐詩說·宋詞說》(10本 1~10) (2)神去村 夜話(10本 1~10) (3)我想遇見你的人生(10本 21~30) (4)Rumpelstiltskin(4本 5~8)	34

☆附表 2、書香列車輪序表—國七、八

月份	112.8	112.10	112.11	113.1	月份	112.8	112.10	112.11	113.1
日期	8/31 (四)	10/18 (三)	11/29 (三)	1/3(三) 回收	日期	8/31 (四)	10/19 (四)	11/30 (四)	1/4(四) 回收
A1	701	702	703	703	A2	801	802	803	803
B1	702	703	704	704	B2	802	803	804	804
C1	703	704	705	705	C2	803	804	805	805
D1	704	705	706	706	D2	804	805	806	806
E1	705	706	707	707	E2	805	806	807	807
F1	706	707	701	701	F2	806	807	801	801
G1	707	701	702	702	G2	807	801	802	802

4. 「書香列車好書插畫比賽」活動，自由參加。各班請於 12/15 前由圖書股長繳交至圖書館。(請美術老師進行評選，將會選出特優、優選、佳作作品，獲獎作品會在二樓辦公室外走廊展出，並頒予學生圖書禮券及獎狀)

(二)國中讀報教育

- 1.實施對象：國中部七、八年級各班。
- 2.實施時間：由各班老師自由運用，每周均放一份週報至教務處教室日誌箱，請學藝股長取回。
- 3.實施方式
 - (1)由導師、任課老師引導同學關注新聞內容。
 - (2)利用聯絡簿、週記、作文或學習單延伸讀報省思、摘要、心得寫作等，培養閱讀能力。

(3)教師亦可自行設計讀報教案，圖書館可提供支援，亦可申請讀報講師入班可從資料庫中取得最新的新聞資料使用。

※導師繳交讀報或成果照片與優秀作品,不限使用何種報紙，歡迎老師靈活運用。



三、新生圖書館之旅

為使新生了解本校圖書館各項資源的運用方式,將利用 oNo 線上教室上播放影片及學習單介紹圖書館，相關進行方式及 oNo 線上教室網址會在開學幹部訓練時統一說明。高一新生亦可結合校訂必修課程，任課教師指導在課堂完成 oNo 線上教室任務。

四、中崙主題書展暨相關活動內容(下年度主題書展項目歡迎各領域不吝提供意見)

月份	主題書展	相關活動
9月	防災知識王	防災知識有獎徵答活動、 新生圖書館導覽
10月	消除貧窮	午間影展(需事先報名參加)
11月	校慶成果展	校慶成果展
12月	生物與醫學	

五、圖書館小志工，熱情招募

(一)圖書館招募本學期圖書館小志工，請至四樓圖書館索取報名表。

9/8(五)小志工報名截止。9/18 中午 12:10 開始值勤。

(二)小志工類別有(1)時事刊物編輯組(2)圖書事務整理協助組(3)資訊設備事務組。歡迎學生選擇自己的興趣，踴躍報名。

六、中學生小論文、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

(一)本組於暑期 7/11 舉辦「暑期線上小論文夏令營」，由凌惠玲主任主講

<小論文寫作技巧>;另於 8/18 舉辦<閱讀心得寫作>全校師生線上研習，感謝張雅茹老師主講。

(二)為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能力。同時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報名比賽。

高中生小論文寫作競賽投稿時間：**112/9/1~10/15 中午 12:00**。

高中生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投稿時間：**112/9/1~10/10 中午 12:00**。

(行政單位→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讀書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學生註冊碼 zlsh**，**教師註冊碼 tzlsh**)

七、國中新生閱讀推廣計畫

112 學年度教育部贈書：本年度與去年相同，以入選國中適齡圖書依每校人數寄送，再由學校分贈國七新生。

八、高中部學生自主學習事務

(一)感謝 111 學年所有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課程的師長，新任自主學習的指導老師會再邀請您加入「中崙高中自主學習」共編雲端。

(112-1 [自主學習教師社群共備行事曆](#))



(二)本學期第一次高一、高二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共備時間為 9/5(二)

11:10-13:00，地點在六樓群組教室，再請相關與會人員準時參加。

(三)112-1 學生自主學習，相關規劃於共備研習說明，自主學習共備及規劃概況如下

	高一	高二	高三
共備主題	先備課程	學生自主學習指導	高三下自主學習討論
指導老師	高一導師	1.高二導師 2.另聘指導老師 2 個	1.志願 2.«輔導課+超鐘點»數量最少

自主時間	週五第 6 節	週五第 5、6 節	分散排於課表中
備註	1.先備課程共備	<p>1.扶輪英語偏鄉計畫與基隆堵南國小成為學伴學校。</p> <p>2.國際教育另開設一班自主學習班。</p> <p>3.資訊類自主學習本次僅 10 位同學報名，人數未達開班規定，擬留原班教室自主學習，開學後另集合報名同學介紹資訊類相關自主學習資源。</p>	

※國教中心工作報告※

* 國教中心主任

一、業務內容說明

本學年度國教中心業務：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臺英學士培育計畫、國際教育活動、國際交流、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國際教育社群、海外教育旅行、扶輪社交換學生等相關事宜，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與國教中心聯絡。

二、業務報告

(一)高中優質化計畫：豐富學習內涵與教學資源

1.111 學年度執行率超過 95%，感謝老師的協助，安排豐富多元的課程供學生學習與體驗，如多元選修、自主學習先備課程、探究與實作、校外參訪等，112 學年度透過高中優質化計畫購買一些課程相關設備及材料供學習使用，希望能讓孩子們有更豐厚的學習資源並豐富學習內涵。

2.112 學年度本校獲得教育部補助 270 萬元，分上下學期執行，112-1 學年度高中優計畫相關經費、核銷表件及成果報告格式等，已郵寄給各處室、社群召集人、任務小組及課程負責人，期待教師們可透過資源挹注，豐富教與學的內容。

(二)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1.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高中職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本校為完全中學，國中部與高中部同步實施。

2.各校成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辦理各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3.臺北市教育局訂定之期程說明

(1)教育局期程：每四學年為一週期，中崙高中為第一波(完全中學包含高中部及國中部同步實施)，於 110-113 學年度連續四個學年度辦理。

(2)學校前三學年，每年 5 月底前需完成自我檢核與改善，各校並需於

指定時間內上傳學校報告卡至各校「教育品質保證」專區。第四學年起，依教育局梯次送請審議。

4.審議結果

(1)審議結果：分「通過」及「待改善」兩類。

(2)品質保證有效期：「通過」有效期為四學年。

通過：品質保證有效期限為四學年。

待改善：學校經自我改善或教育局諮詢輔導後，審議通過，有效期為該週期剩餘年數。

(三)臺英學士培育計畫

本學期(112-1)高一臺英學士培育計畫選修之課程為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高二商業經營環境(Economics Environment for Business)、高三商業金融(Business Finance)，後續國教中心會視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四)國際交流

本學年度已恢復實體交流，但與姊妹校及國際友校的線上交流仍會繼續維持，採雙軌並行，讓國際交流能以更多元面向繼續推廣。

1.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姐妹校交流

日本千葉縣立松戶國際高校今年度不會來訪，下次來訪時間為113/10/30，後續會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

2.盧森堡沃邦法國中學姐妹校

與國中部學生以卡片進行交流，與高中部同學進行線上交流，本年度亦會融入課程，讓更多學生有機會體驗。112/10/18~10/28 舉行赴歐教育旅行，與盧森堡學伴進行交流。

3.韓國月村中學校姐妹校

與國中部學生進行線上筆友與視訊交流，後續若恢復實體交流，會讓家長及孩子們了解！、

4.美國吉港高中 Gig Harbor High School 交流

與高中部學生進行線上筆友、主題影片分享交流。

(五)國際教育課程

本校在校長帶領及高國中老師共同規劃下，安排了國際教育相關課程與

活動，目前學校也與姊妹校持續聯繫，提供給學生線上交流的機會，豐富學生多元視野。

(六)日本法政大學海外升學

為協助本校同學赴海外升學，除提供訊息、宣導鼓勵以外，本校與日本法政大學合作，提供中崙高中畢業生入學申請法政大學之名額。

日本法政大學提供 4 個海外留學名額(全英語授課)，予本校薦送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學程學系說明如下

- 1、商業管理學系(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全球商業學程(Global Business Program)，本校得推薦 1 名學生申請。
- 2、永續學習學系(The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Studies)永續創新學程(The Sustainability Co-creation Programme)，本校得推薦 1 名學生申請。
- 3、經濟學系(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全球經濟暨社會科學學程(Institute for Global Economics and Social Sciences)本校得推薦 2 名學生申請。

學生需依期程先於校內申請，並依法政大學指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名相關作業，若有最新動態，會將訊息上網公告，以掌握最新資訊。(疫情期間，有些課程會轉為線上課程，可上法政大學網站了解)

(七)海外教育旅行

為了帶給同學拓展國際視野、建立國際交流經驗及能力，以往國教中心每年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海外教育旅行，期待學生能透過實地訪察及當面會談，累積更多相關能力與經驗。

(八)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訊息

本校繼續承辦臺北市十二年國民教育宣導。隨著高中入學制度的修改與變動，歡迎大家一起關心免試入學相關規定與制度。相關訊息可參考臺北市 12 年國教資訊網。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人事主任

一、112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請同仁於 112/9/20 前填具「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室。

二、為維人事資料正確完整性

如有學歷、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更動，請告知人事室。

三、112 年度健康檢查

教育局 112/1/7 函轉 112 年度所屬各機關、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一)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職業安全健康檢查之對象為校長、教師、職員、技工、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二)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如下：

1.校長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

2.50 歲以上之教師及職員（民國 6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1 萬 6,000 元或每年受檢 1 次補助 8,000 元。

3.40 歲以上（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民國 6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教師及職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4.40 歲以上(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技工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5.40 歲以下之教職員，及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 112 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每 5 年檢查 1 次補助 1,200 元。請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受檢。健康檢查紀錄依職安法規定需交人事室留存。

本案受檢費用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於 112/11/30 前檢查完畢及檢據核銷。

四、112 年度文康活動

因教育局 112 年 1 月公務信箱通知，有鑑疫情逐漸趨緩，112 年回歸原文

康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回歸本校 109 年以前採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文康活動費 1,200 元，慶生活動費 800 元(其中 200 元慶生活動，600 元生日禮金)。

(二)至文康活動是否辦理團體旅遊部分，因疫情尚未全面緩解，且 108 年及 109 年調查同仁參與團體旅遊意願均不高，報名人數僅 20 餘人，故由同仁以 7 人以上為單位，以聯誼、參觀、休閒等方式，自行組隊辦理(核銷費用發票務必採用"電子發票")。

五、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調降

市府 110/11/5 轉銓敘部函，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本校教職員為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1/1 起調整(降)為 7.83%(現行費率為 8.28%)。

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於 112/1/11 修正，適用 112/7/1 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以下稱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之公保費率，與目前現職人員不同。

退休時養老給付，適用養老年金給付。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調升

市府 111/11/8 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1/1 起調整為 15%，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98 條及第 100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12/1/11 令制定及修正公布，均自 112/7/1 施行，以 112/7/1 以後「初任」公立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等，為適用對象。

七、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

(一)教育局 111/8/23 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溯自 111/2/1 生效。

(二)國中每節調增為 378 元；高中每節調增為 420 元。

(三)附則新增「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如比照高

中每節上課時間，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爰本校國中部及高中部教師每節鐘點費均依修正後基準表調整為 420 元。

八、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正

教育部 110/7/28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部分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三條：增訂教師育嬰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 (二)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第六條：明定教師隱匿或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予以記大過、記過。

九、交通費核發

教育局 110/5/19 轉市府函，有關學校辦理各類校外教學活動或帶隊參加各項學藝及體育競賽之隨隊人員，考量本案人員係因公務需要，活動當日須自住家先前往辦公處所，或活動結束須先返辦公處所再返家，且其出差旅費係依本市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由學校直接支付廠商，與由出差人員依相關規定標準

申請出差旅費並由其支領尚屬有別，市府同意是類人員到校當日上班及返校當日下班交通費免予扣除。

十、重申「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 (一)教育局 109/9/29 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請同仁務必嚴守紀律；倘因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學校人事室。
- (二)市府 109/6/12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 109/6/30 生效，該表明列，本府教育人員有案內所定違規情節者，如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學校查證屬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8 條、第 21 條或第 22 條之規定，應予以免職、解聘或停聘。

(三)教育局 109/4/1 函重申，市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為期避免酒駕(騎)車事件之發生，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務必避免酒後駕(騎)車之違法行為，切勿心存僥倖，以維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不得從事與上班無關事務

(一)市府 112/3/14 函，市府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邇來有部分媒體報導，本府同仁涉有於上班時間從事錄製私人影片並上傳至外部網站(例如 Youtube、抖音【Tiktok】)等非公務行為情事，致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

(二)為維持本府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學校再次向所屬同仁宣導，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相關人員之考核規範或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十二、市府員工自費團保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築巢優利貸、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一) 112 年至 114 年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獲選續承作，並自 112/4/1 起生效，同仁倘有加保意願，相關資料公告於市府人事處網站/服務園地/本府自費團保專區。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列相關資訊，可至人事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站查詢：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 111/1/1 起至 113/12/31

止，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2.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110/7/1 起至 113/6/30 止，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3.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112/7/1 起至 115/6/30 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十三、代理導師職務加給

教育局 110/4/16 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9804 號函轉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基於維護教師權益及衡酌各項職務加給公教衡平性考量，參照公務人員代理主管職務有關連續代理期間採計始（末）日半日之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午日及末日上午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四、差勤規定

- (一)依教師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同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為利人事室審核家庭照顧假之假單，凡請家庭照顧假之同仁，務必於假單事由中，寫明家庭成員何人及須照顧事由，若請假日數達 2 日以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是以，教師於學期間(含學生畢業後至放寒暑假前)，請假出國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依學校所規定之出勤時間出勤，不可有「有課在校，無課即不到校且未請假」之情事。又教師請任何假別，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一日所上課時數計算。
- (四)依規定人事室每月應至少實施 2 次不定期查核，教育局將會不定期抽查。

十五、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為 7 日

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分別來函，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於 111/1/12 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 18 日施行後，教師、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得依性工法第 15 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並得以時計。

十六、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報准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其餘均不須報准。
- (二)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期間出國皆須報准。
- (三)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一律報准：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報備；回臺後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十七、兼職相關規定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二)教育部 112/2/發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自 112/2/4 生效。
 - 1.教育部依上開兼職處理原則第 2 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修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2.市府(教育局)112/2/9 函，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市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其兼職事項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3.本辦法內與本校教師較相關規定擇要敘述如下：
 - (1)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A 不得有商業行為。B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C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並刪除原須「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

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之資格規定。

(2)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a.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b.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十八、謹守行政中立事宜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2/7/20 函，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同仁，務必嚴守行政中立，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

臺北市政府 111/6/13 函，重申市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均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以示市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

十九、市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市府訂頒「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市府人事處網站設有「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相關資訊，同仁可點閱運用；另教師諮商輔導部分，教育局建立教師支持體系服務，以增進教師全人成長，促進與維護教師身心健康，相關資訊登載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輔導」專區，教師們可進行點閱運用。

(二)教育局 112/3/9 函，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校長以及公立幼兒園園長，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於上班時間接受教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核予每人每學年上限 6 小時之公假，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二十、教職員進修費用補助及提敘申請

(一)費用補助：以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等項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二)申請期限：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

(三)提敘申請：收到畢業證書後，即刻檢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二十一、政風法令事項

- (一)請託關說事件應辦理登錄：確實遵照「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至人事室辦理登錄，俾便報教育局政風室備查。
- (二)拒絕餽贈與邀宴：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遇與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至人事室辦理知會登錄事宜。

※會計室工作報告※

*會計主任

一、113 年度預算編列

本校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6,927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 2 億 7,886 萬元，預算書預計於 8 月底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市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4 日函，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未規範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為補強前述立法未完善之處，請各級學校修正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出席人數 114 人，同意人數 84 人。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預定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

三、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

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五、本校鼓勵員工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相關之研習課程，或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27535316 轉 600 或 601 申訴專線傳真：25286376

申訴電子信箱：57400u@zslsh.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

本校人事室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五)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九、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 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 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處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 3 人至 7 人，本委員會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十二、 針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三、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四、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五、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

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八、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九、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

(二) 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市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二十、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二十一、 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二、 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三、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1 120828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27535316 轉 600 或 601 申訴專線傳真：25286376 申訴電子信箱： 57400u@zish.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 本校人事室</p> <p>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六、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27535316 轉 600 或 601 申訴專線傳真：25286376 申訴電子信箱： 57400u@zish.tp.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p>	<p>依市府教育局 112/7/4 函，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未規範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如何辦理，為補強前述立法未完善之處，請各級學校修正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案由二：校友欲成立「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友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一、畢業校友政大中崙高中校友會會長魏宇然等 38 位畢業校友發起成立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友會。申請文件需有學校同意書，始能函報社會局成立。

二、其他輔助說明文件(參考附件 1-4)。

(附件 1：38 位校友名單。附件 2：參與籌備會之校友簽到表。附件 3：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草案。附件 4：臺北市社會局規定之校友會申請流程。)

辦法：擬俟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出席人數 114 人，同意人數 84 人。

表決結果：同意通過。

☆附件 1：38 位校友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畢業年度	連絡電話	學歷	職業	
1	王文靖	女	2020	0972-596-236	大學	學生	國立政治大學
2	王皓正	男		0933-918-012	碩士	教師	金山高中學務主任
3	李明潔	女	2021	0914-036-699	大學	學生	
4	李芳妤	女	2017	0912-141-463	大學	學生	中興大學
5	李若綺	女	2021	0930-194-010	大學	學生	國立政治大學
6	李婕瑜	女	2016	0983-235-460	碩士	工程師	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7	李婕茹	女	2018	0932-188-425	碩士	學生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8	杜佩倫	女	2018	0983-310-111	碩士	學生	政治大學
9	周景嵐	女	2021	0975-783-057	大學	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	林妤臻	女	2021	0900-189-913		學生	政治大學
11	林以晴	女	2020	0908-661-017	就學	學生	中央大學
12	林郁心	女	2021	0935-686-260	就學	學生	輔仁大學
13	徐巧芯	女		0939-503-987	大學	市議員	台北市議會
14	徐政皓	男	2007	0988-734-784	大學	教師	
15	徐政舜	男	2020	0966-972-708	大學	學生	
16	徐雅筠	女	2008	0937-512-632	大學	社工	永和國小
17	馬士鈞	男	2011	0917-566-675	五專	就業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8	許歆宜	女	2015	0971-709-399	大學	就業	台灣美創股份有限公司
19	張曦婕	女		0970-767-906	大學	學生	
20	陳宥妤	女	2017	0966-572-673	大學	學生	
21	陳彥名	男	2016	0910-071-761	大學	影視	媒體/影視工作室
22	陳漢凭	男	2022	0974-090-280	大學	就學	師大物理

23	陳樂燊	男	2020	0976-608-901	大學	就學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管理科學 系
24	湛士鎔	男	2008	0922-723-122	大學	就業	震旦行
25	舒泓諭	男	2016	0983-665-308	大學	就業	Google 晶片工 程師
26	黃奕山	男	2014	0931-192-289	大學	就業	行車代理商
27	黃奕訢	男	2016	0913-192-289	大學	就業	留學代辦
28	黃英泰	男	2011	0912-597-966		就業	消防隊
29	劉益誠	男	2016	0909-898-627	碩士	就學	美光科技
30	劉楚婷	女	2021	0903-512-285		就學	政治大學
31	鄭心焱	男	2019	0939-594-033		就學	實踐大學
32	鄭宇成	男	2017	0910-631-868	大學	會計	
33	鄭莉臻	女	2020	0912-157-698	大學	就學	中興大學
34	賴侑陞	男	2016	0970-903-917		就業	台積電工程師
35	謝采辰	男	2019	0918-410-765	大學	就學	東吳大學日文 系
36	蕭駿緯	男		093-585-198	碩士	教師	勤業會計事務 所
37	鍾宣義	男	2007	0922-961-612	大學	學生	
38	魏宇然	男	2021	0975-435-630	大學	學生	國立政治大學

☆附件 2：參與籌備會之校友簽到表☆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友會

發起人籌備會簽到表

李芳婷	劉楚晴
李若綺	高敏
魏宇秋	鄭莉臻
林好臻	陳安雯
鄭宇成	蕭駿峰
張	黃山
傅巧琪	林郁心
王皓正	陳澤文
釘弘倫	陳彥斌
李婁瑜	林好臻
馬士鈞	
陳宥妤	
張暉媛	
徐政階	
傅雅琦	
徐政新	
鍾宜美	

☆附件 3：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弘揚母校優良傳統，建立校友聯繫網絡，促進終身學習加強社會服務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建立校友聯繫網絡，加強校友情誼交流。
- 二、增進校友與母校互動，協助母校校務發展。
- 三、辦理校友活動，提供校友成長管道及促進終身學習。
- 四、其他與本會宗旨相符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具本校畢(肄)業之高(國)中校友資格者，均可登記成為本會會員。或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具本校畢(肄)業之高(國)中校友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設籍或工作於臺北市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權利。
 - 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曾於或於本校服務之教職員工均可登記，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本會榮譽會員。
- ※贊同本會宗旨，凡本會歷任理事長或本校歷任家長會長，填具入會申

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敦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 四、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凡贊助本會或本校或本校家長會校務發展之社會人士，得由理事長或校長推薦，敦聘為本會贊助或繳納會費後，為本會贊助會員。

〔未繳納會費之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不得參與本會表決權、選舉權〕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出席會員大會。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為1權。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須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註：理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註：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2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其金額由理事會訂定)
- 二、常年會費：其金額由理事會訂定。
- 三、會員捐款：凡本會之各式會員之捐款
- 四、各項活動之盈餘。
- 五、其他經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議決之一切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 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件 4：臺北市社會局規定之校友會申請流程

業務 聯絡 窗口	江小姐或高先生或管小姐或容先生	傳真號碼	02-27597723
聯絡 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956-6958		
電子 信箱	意見信箱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		
洽辦 單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服務 內容 說明	<p>壹、申請籌組</p> <p>一、申請人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2.發起人名冊(須為成年，並應有 30 人以上)。 3.章程草案。 4.發起人為個人者，應附證明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影本（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外僑居留證、現職與工作地證明等）；發起人為團體者，應附合法立案證明影本（如立案證書、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 5.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同學校友會者，另附該學校同意書。 (2) 申請國際團體者（如國際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青商會、聯青社等），另附國際總會同意其成立之證明書（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中外文本。 6.以上各項文件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p>二、處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科於收受申請案件後，對於章程草案所訂的宗旨任務列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主管事項者，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會商其他有關機構、單位表示意見。 2.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單位回覆意見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案件不予許可者，應附理由通知申請人(發起人代表)；得補正者，應限期 1 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 		

正者，檢還申請資料。

3.應許可者，通知申請人(發起人代表)於 6 個月內籌備完成，逾期仍未籌備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貳、籌備階段

一、發起人代表召開發起人會議

1.推選籌備會委員，組織籌備會。

2.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

二、籌備委員召開籌備會議，應完成以下任務（得依工作需要決定會議次數）

1.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3.擬定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4.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5.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

6.製作籌備期間會議紀錄。

7.籌備完成後相關資料之移交。

8.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

三、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1.成立大會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社會局)。

2.第 1 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集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3.成立大會通知社會局時，務必將籌備會擬提成立大會審議資料（含章程草案、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一併函報社會局，俾利協助輔導立案事宜。

參、申請立案

1.主管機關(社會局)審核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發給立案證書、圖記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2.會址設置需符合臺北市土地、建築物使用相關規定。

肆、團體收到核准立案公文及證書後，得依人民團體法第 11 條規定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為「社團法人」，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 30 日內，將登記證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4 時 30 分